

#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霸菱北美基金－A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6989 號函核准自 98 年 8 月 29 日起終止在台灣募集及銷售

## 投資人須知

### 警語

- (一)各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各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四) 為防制洗錢，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愛爾蘭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五)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 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性變動較大。
- (七)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霸菱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 除本文另有定義者外，在本投資人須知內界定條款或定義係指基金公開說明書內之定義。

諮詢電話：0800 062 068

西元 2009 年 7 月 29 日編製

## 目 錄

壹、總代理人、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	1
貳、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	15
參、申購、買回及轉換霸菱基金之方式 .....	53
肆、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63
伍、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63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65
柒、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66
捌、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67
玖、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69
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	82
拾壹、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	111
拾貳、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113
拾參、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 .....	114
拾肆、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115

壹、總代理人、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一、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霸菱投顧”）
2.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台北世貿中心國貿大樓 21 樓 2112 室)
3. 負責人姓名：林志明
4. 公司簡介：  
霸菱投顧(Baring SICE (Taiwan) Limited)係由英商霸菱資產管理(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營業執照字號：九十七年金管投顧新字第零參零號。

二、基金發行機構：

(一)

1. 事業名稱：霸菱環球系列基金(Baring Global Umbrella Fun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Ken Lambe
4. 公司簡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型投資人。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單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規範公眾集資之 UCITS 規定第 45 條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

以風險分散的原則運作。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以受託機構身分於西元 1993 年 6 月 21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後隨時之修訂)而成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金融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各單位類別均維持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且此等信託基金之投資均依當時各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為之。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內之每一單位構成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下之一個受益權益且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未分割之一股。

各基金負擔其各自之債務，且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不會整體對第三人負責。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

(二)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系列基金(Baring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Ken Lambe
4. 公司簡介：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型投資人。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單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規範公眾集資之 UCITS 規定第 45 條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風險分散的原則運作。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以受託機構身分於西元 1990 年 11 月 22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後隨時之修訂)而成立。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金融主管機關的要求隨時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各單位類別均維持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且此等信託基金之投資均依各該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為之。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內之每一單位構成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下之一個受益權益且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未分割之一股。

各基金負擔其各自之債務並負擔義務，且一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負擔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內其他基金之義務。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

(三)

1. 事業名稱：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Baring Emerging Markets Umbrella Fun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Ken Lambe
4. 公司簡介：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投資人。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以受託機構身分於西元 1992 年 2 月 11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後隨時之修訂)而成立。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隨時發行不同之單位類別。每個資產之投資組合均以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方式維持，且此等

信託基金之投資均依該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為之。各基金得創設一類以上之單位，且此等不同類別之單位得以不同貨幣計價。單位信託中之每一單位均係單位信託中之受益權，並代表相關基金資產中一個不可分之股份。

各基金負擔其各自之債務，且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不會整體第三人負責。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

(四)

1. 事業名稱：霸菱韓國基金(Baring Korea Feeder Fun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Ken Lambe
4. 公司簡介：

霸菱韓國基金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在於為投資人提供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益。霸菱韓國基金之成立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受託機構身分於西元 1992 年 10 月 2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及其後隨時之修訂)。本單位信託係以霸菱韓國信託基金之單位為唯一投資標的之聯結基金，霸菱韓國信託基金係經英國核准之單位信託計畫。

霸菱韓國基金首次發行之各單位係與 Baring Korea Fund Limited 之重整計劃有關，Baring Korea Fund Limited 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所管理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霸菱韓國基金之各單位構成霸菱韓國基金之受益權，並代表霸菱韓國基金財產中一個不可分割之股份。

(五)

1. 事業名稱：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及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Baring Europe Select Trust and Baring Global

Bond Trust)

2. 營業所在地:Gogarburn, PO Box 1000, Edinburgh, EH12 1HQ
3. 負責人姓名:Peter Craft
4. 公司簡介: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及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皆為經授權之單位信託基金且為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布之新集合投資計畫守則目的之 UCITS 計畫。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及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已證明符合享有 EC Council Directive No. 85/611 EEC 及修改之 Directives 2001/107/EC 及 2001/108/EC(「UCITS 命令」)所賦予之權利所須之條件，並得向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申請於其境內公開銷售。

(六)

1. 事業名稱:霸菱凱萬系列基金(Baring Oppenheimer Funds plc)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Paul Savage
4. 公司簡介: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為開放式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於西元 1997 年 7 月 7 日設立於愛爾蘭，公司登記號碼為 268739，業經金融主管機關依 UCITS 規則核准為 UCITS 公司。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組織架構為傘型基金，子基金間債務分離，如經金融主管機關事先核准，董事得隨時成立不同資產之基金。各基金由不同系列之股份代表，且依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任何特定系列之股份均得分為不同類別，以配合不同之申購及/或贖回費用及/或費用安排。由於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適用 2005 年愛爾蘭投資基金、公司及其他條款法之規定，各基金與其他基金債務分離，且霸

菱凱萬系列基金不會整體對第三人承擔各基金之債務。

### 三、基金管理機構：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 1. 管理機構名稱：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3. 負責人姓名：Richard Bellis, Anthony Cooney, Paul Savage, Mark Thorne and Ian Pascal

#### 4. 公司簡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於西元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專責於英國以外之全球共同基金之經營管理。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100,000 英鎊，所有股本已全數收足。公司秘書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公司。

###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 1. 管理機構名稱：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3. 負責人姓名：W. P. Savage, G. H. Harvey, I. A. Pascal, J. Maintland, C. Biggins.

4. 公司簡介：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於西元1968年10月29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號碼為941405。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機構之授權並受其規範，並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機構申請取得公司代號119187。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經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美國之麻薩諸塞共同人壽保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

四、基金保管機構：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A類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受託機構名稱：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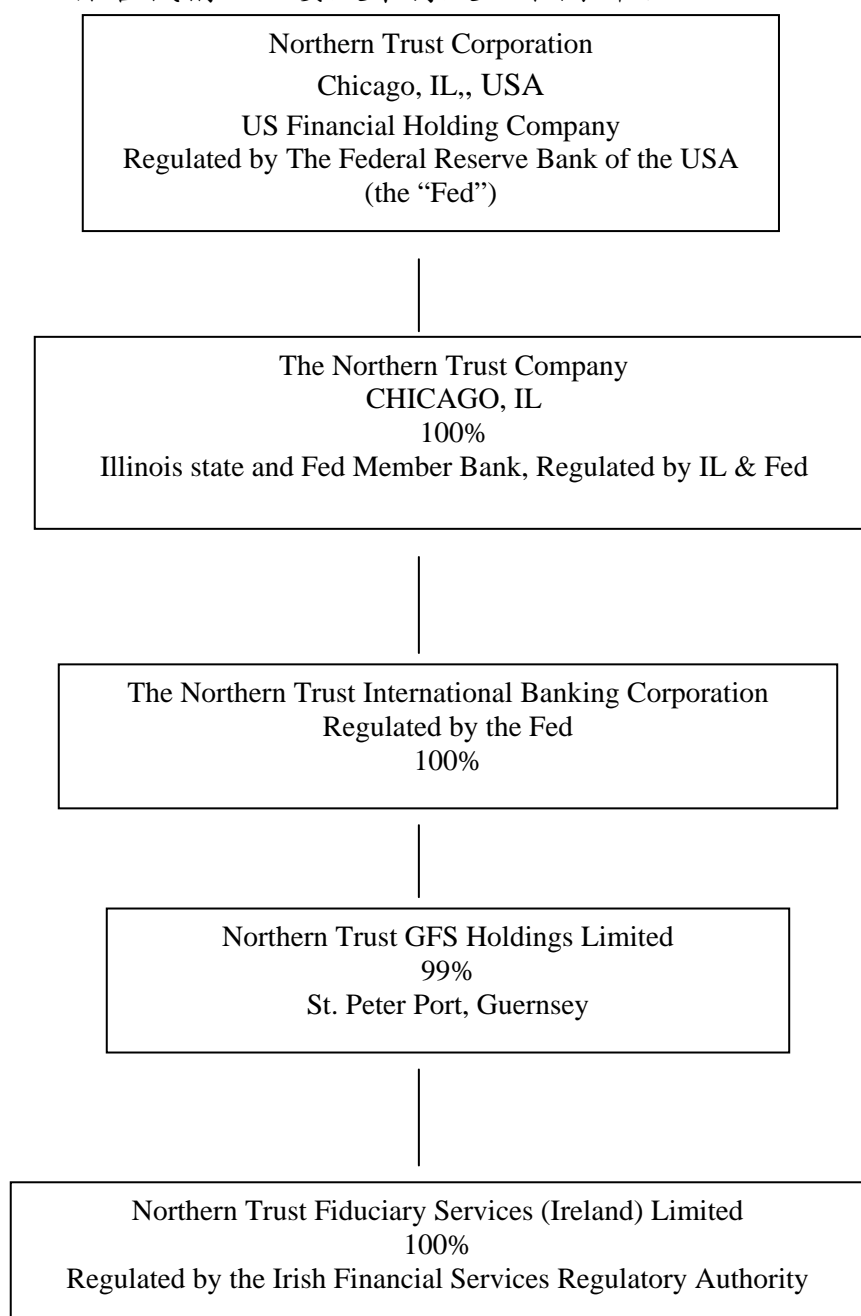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負責人姓名：Barry Elwood and Ken Lambe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且為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規範之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99% 股權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等為 AA-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保管機構之主要股東持股如下圖所示：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受託機構名稱：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營業所在地：36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2YB, UK

負責人姓名：Peter Craft

公司簡介：蘇格蘭皇家銀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係於西元 1984 年 10 月 31 日在蘇格蘭成立之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金融。受託機構最終之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蘇格蘭之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該公司之長期債信為標準普爾 A+及短期債信為標準普爾 A-1(資料提供日：2009 年 7 月 24 日)。

(三)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保管機構名稱：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營業所在地：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負責人姓名：Carin Bryans

公司簡介：JP Morgan Bank (Ireland ) plc. 係於愛爾蘭登記成立之公司，且為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規範之 JP Morgan Chase Bank N. A. 間接持有股權之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 A. 之標準普爾長期存款/債信為 AA-及短期存款/債信為 A-1+(資料提供日：2009 年 7 月 28 日)。

保管機構主要股東持股如下圖所示



1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USA

100%  
JP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USA

100%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USA

10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USA

100%  
JPMorgan Bank (Ireland) plc  
(licensed bank, investment securities  
administration).  
Ireland

##### 五、總分銷機構：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1. 總分銷機構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ro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Richard Bellis, Anthony Cooney, Paul Savage, Mark Thorne and Ian Pascal
4. 公司簡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於西元1990年在愛爾蘭設立，專責於英國以外之全球共同基金之經營管理。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1. 總分銷機構名稱：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3. 負責人姓名：W.P. Savage, G.H. Harvey, I.A. Pascal, J. Maintland, C. Biggins
4. 公司簡介：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於西元1968年10月29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號碼為941405。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機構之授權並受其規範，並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機構申請取得公司代號119187。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經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美國之麻薩諸塞共同人壽保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

#### 六、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韓國基金

1. 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名稱：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ry Elwood and Ken Lambe
4. 公司簡介：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1990年6月15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業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1. 行政管理機構名稱：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UK) Limited 及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登記註冊機構名稱：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UK)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 U.K.
3. 負責人姓名：Frederick H. Waddell
4. 公司簡介：北方信託基金國際基金管理服務（英國）有限公司（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UK) Limited）及北方信託全球服務有限公司（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為 Northern GSF Holdings Limited 之子公司，而該公司為成立於美國之北方信託國際銀行公司（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之完全持股之子公司。

（三）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1. 行政管理機構名稱：  
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Robert J. Casale
4. 公司簡介：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2 年 9 月 18 日依愛爾蘭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BISYS Group, Inc. 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西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BISYS Group, Inc. 就綜合投資計畫及管理帳戶所管理之基金總計約美金六千四百億元。BISYS Group 於西元 2007 年 8 月 1 日併入美商花旗集團。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更名為 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七、接受交易下單機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霸菱全球資源基金、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寶基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及霸菱北美基金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一)

1. 接受交易下單機構名稱：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3. 負責人姓名：David John Brennan

4. 公司簡介：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係一全球性投資管理公司，其營業據點、客戶及業務範圍橫跨全球之主要市場。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全球之機構投資人、散戶投資人及私人客戶，提供已開發及新興股票及債券市場之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管理之資產為 237 億英鎊。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知名金融服務機構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的子公司。

(二)

1. 接受交易下單機構名稱：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 負責人姓名：David Brennan, Gerry Ng, Iris To, Khiem Do
4. 公司簡介：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公司係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United States)所核准及規範之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公司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之一部分，後者為一全球性投資管理公司，其營業據點、客戶及業務範圍橫跨全球之主要市場。為全球之機構投資人、散戶投資人及私人客戶，提供已開發及新興股票及債券市場之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所管理之資產為 229.7 億英鎊。Baring Asset Management 為知名金融服務機構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的子公司。

## 貳、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 一、基金管理機構沿革及股東背景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 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 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 類、霸菱歐寶基金-A 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 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西元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截至西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為美金 5,050 億元，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12,660,000,000 美元（迄西元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於西元 1968 年 10 月 29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號碼為 941405。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機構之授權並受其規範，並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機構申請取得公司代號 119187。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經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美國之麻薩諸塞共同人壽保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已發行股本為 1,650,000 英鎊分為 1,650,000 之普通股，每股一英鎊，所有股本皆已繳清。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2,418,000,000 美元（迄西元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境外基金簡介：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1. 霸菱東歐基金(Baring Eastern Europe Fund) —A 類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 1996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類別：積極成長開放型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歐元。投資人得選擇以美元或歐元申購。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在歐洲新興市場或在該市場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多元化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及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獨立國家聯合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售)權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5) 風險程度：RR\*/5。

適合投資人屬性：進取型

---

\* /：風險收益 (Risk Return, 簡稱 RR) 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國外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之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之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等級，提供投資人衡量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投資參考。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51.79%	43.94%	-52.70%	-45.51%	-20.40%	659.53%
歐元	43.28%	42.48%	-47.12%	-47.91%	-28.34%	267.97%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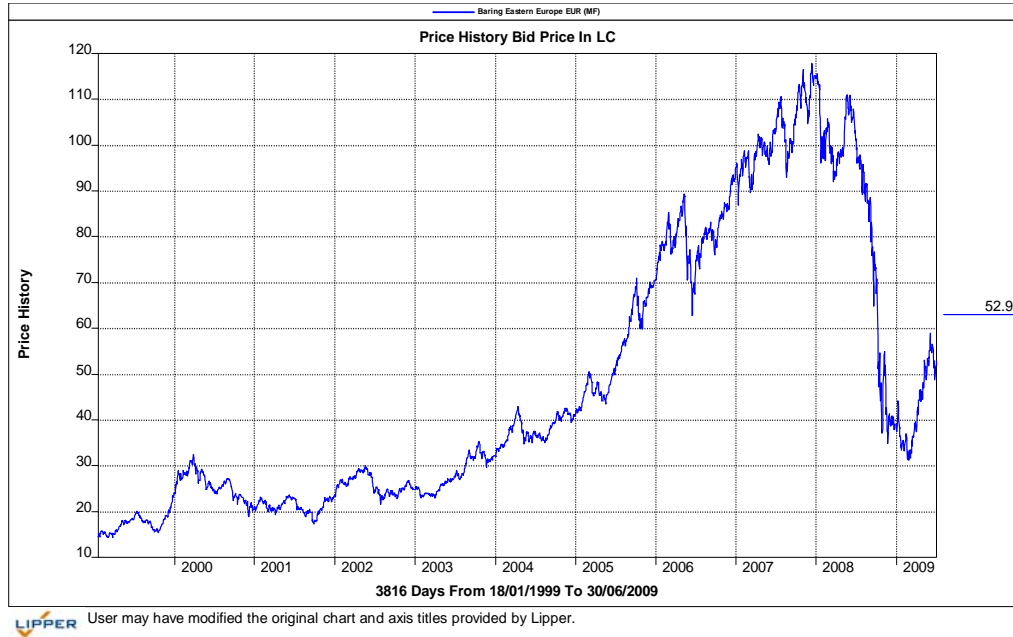
◎ 霸菱東歐基金(美元)



LIPPER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為：1996/9/30 至 2009/6/30

◎ 霸菱東歐基金(歐元)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為：1999/01/18 至 2009/6/30

## 2.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Baring Global Resources Fund)

### —A類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1994年12月12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歐元。投資人得選擇以美元或歐元申購。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從事於提煉、生產、加工及／或買賣商品現貨，例如石油、黃金、鋁、咖啡及糖之商品製造商公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5) 風險程度：RR5。

適合投資人屬性：進取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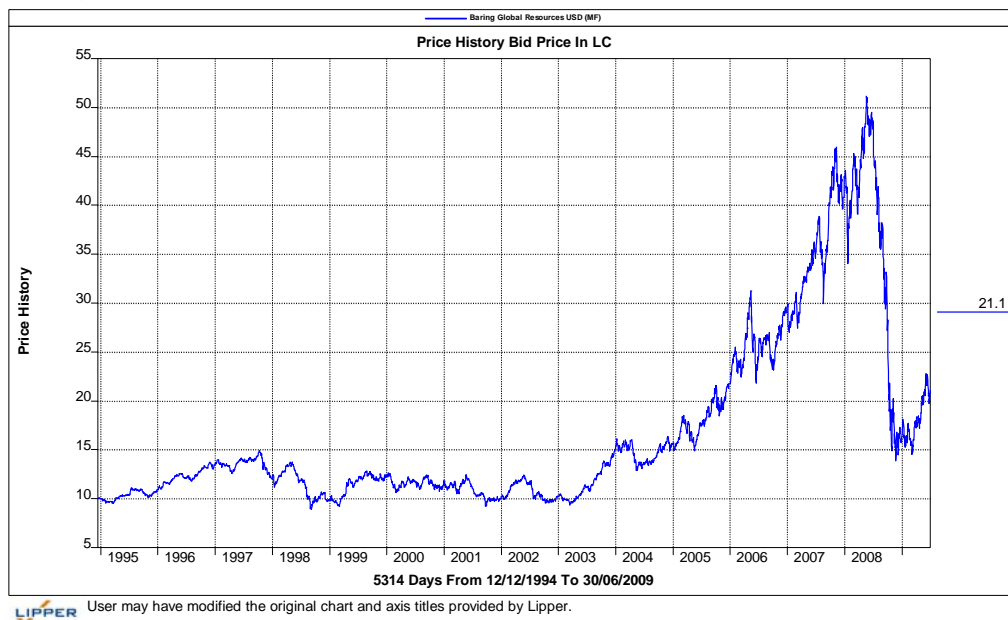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22.38%	27.19%	-56.73%	-39.79%	-18.16%	116.23%
歐元	15.50%	25.84%	-51.65%	-42.47%	-26.38%	NA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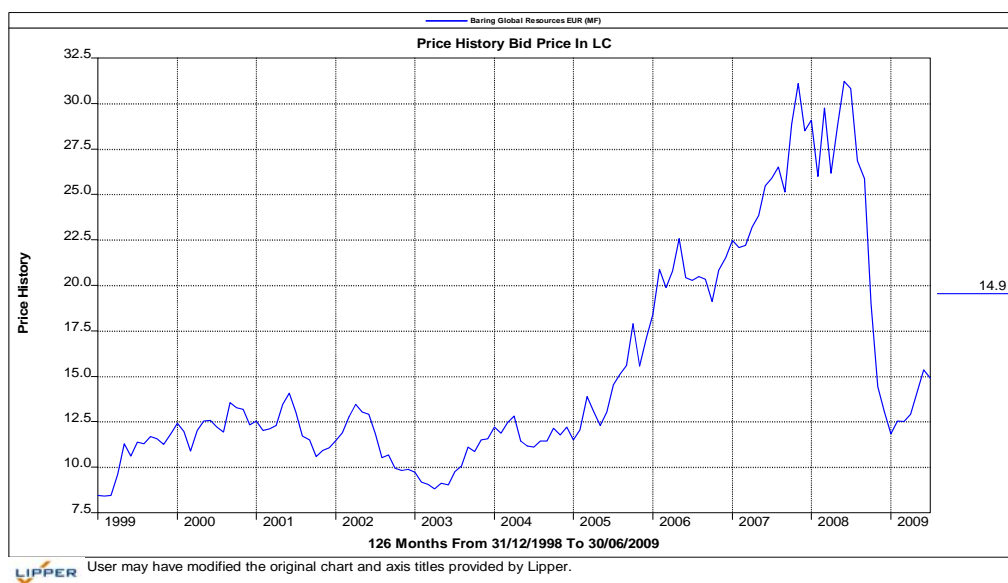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淨值(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為：1994/12/12 至 2009/6/30

◎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淨值(歐元)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為：1998/12/31 至 2009/6/30

### 3.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Baring High Yield Bond Fund)

#### —A類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1993年7月19日

(2) 基金類別：開放型債券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歐元。投資人得選擇以美元或歐元申購或申購歐元避險單位或月配息單位（美元）。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基金管理機構對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係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上，創造以美金計價之高收益。任何資本增值均為附隨的。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70%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會」）任何會員國及任何開發中市場或新興市場之公司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或中央銀行之部門）債券及借貸證券（包括信用連結證券）的組合以達成其主要投資目標。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5) 風險程度：RR3。

適合投資人屬性：平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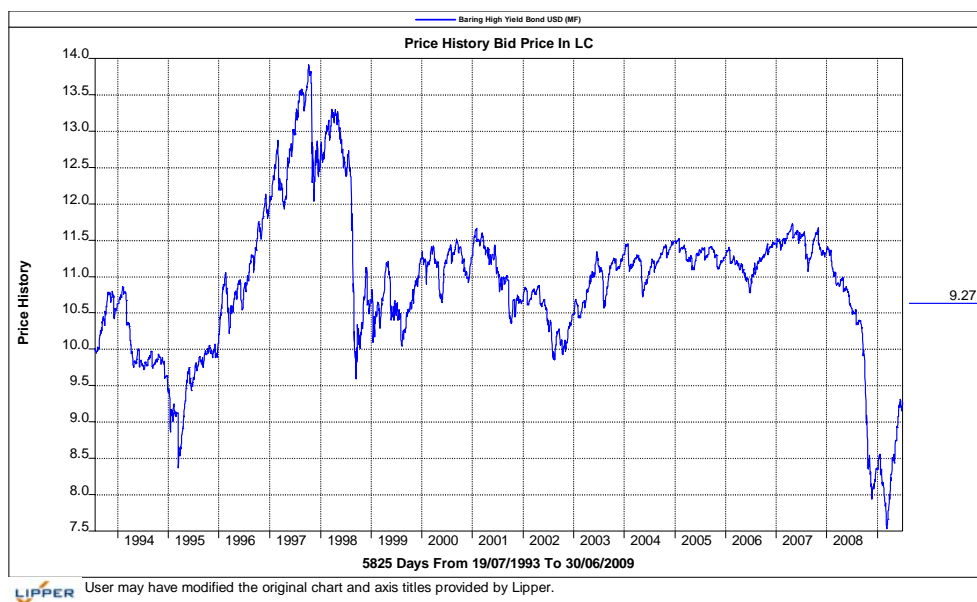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18.95%	15.05%	-5.92%	-7.98%	3.44%	181.86%
歐元	11.97%	13.46%	16.73%	-13.17%	-9.25%	NA
歐元避險單位	7.34%	3.84%	-13.82%	-17.42%	-9.21%	18.71%
月配息單位— 美元	18.06%	14.23%	-6.54%	-8.55%	2.80%	35.33%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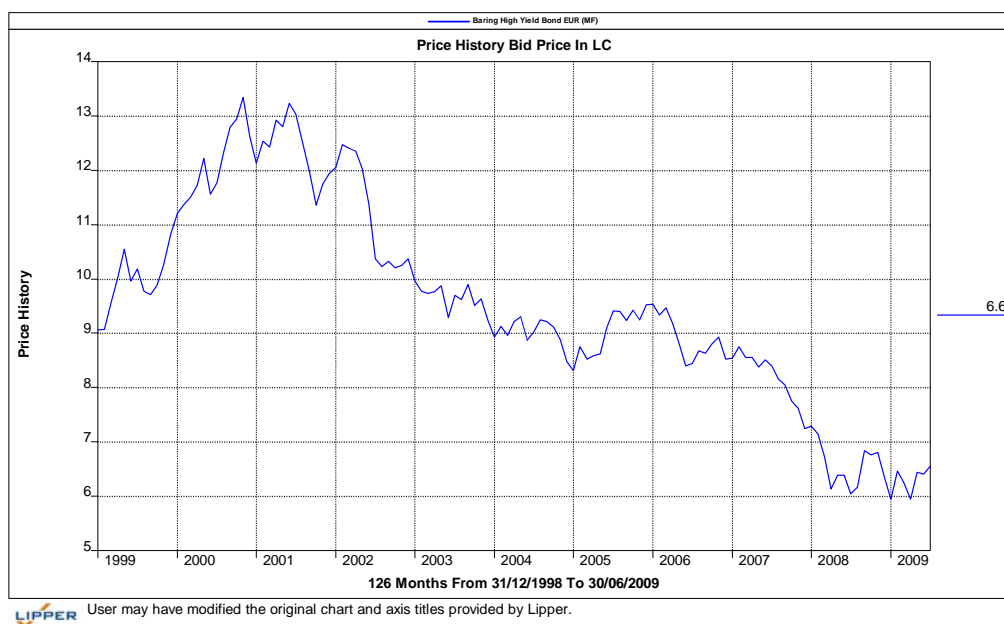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淨值(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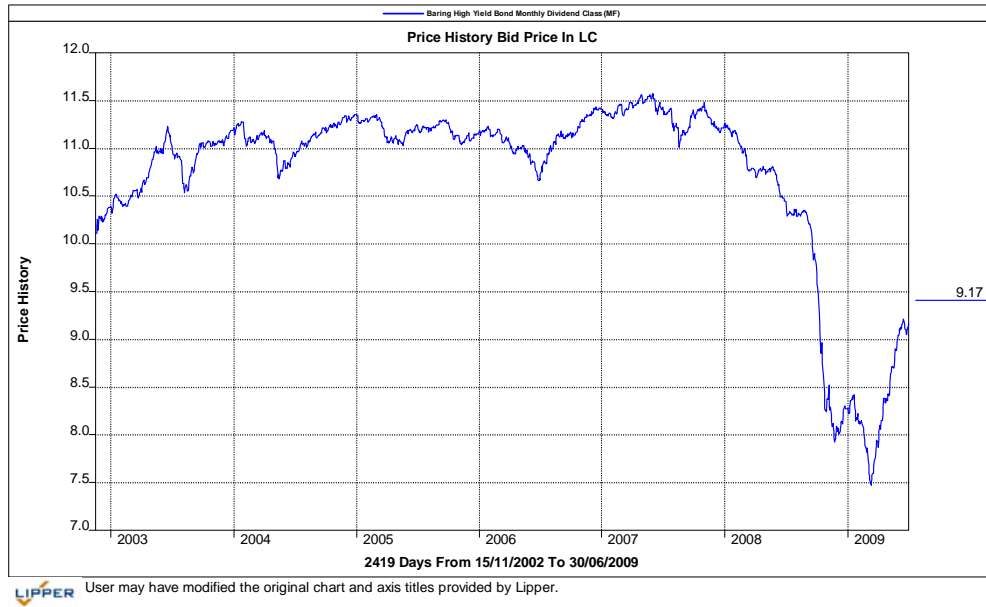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為：1993/7/19 至 2009/6/30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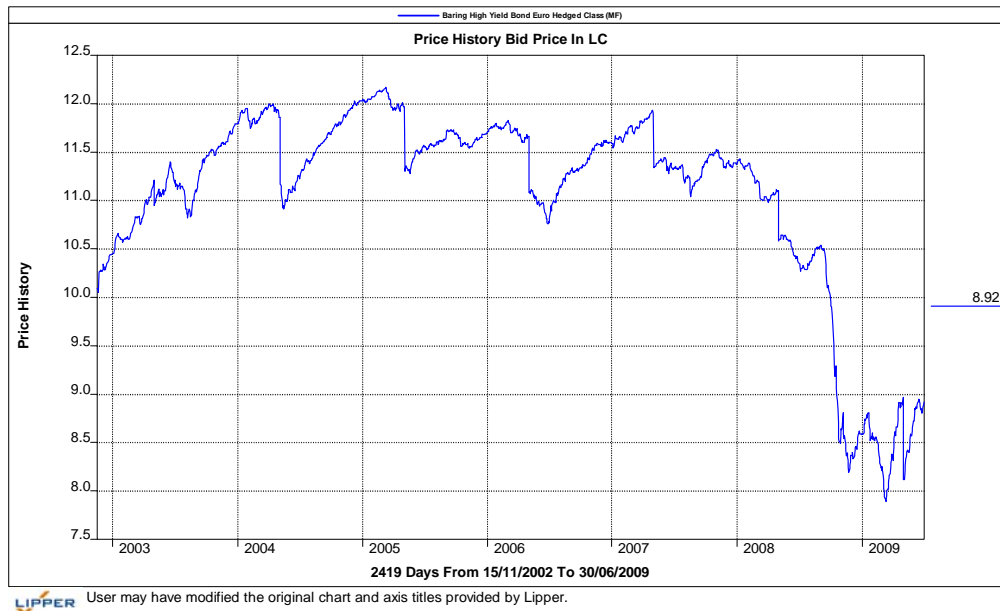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為：1998/12/31 至 2009/6/30

◎ 霸菱高收益債券月配息基金淨值(美元)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2002/11/15 至 2009/6/30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淨值(歐元)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2002/11/15 至 2009/6/30

4.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Baring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原名為 Baring US Plus Bond Fund))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 2002 年 1 月 28 日

(2) 基金類別：開放型債券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自資本增長及收益中產生資產價值之長期成長。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國際性多元化之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組合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通常包括政府、國際金融組織、公共機關及公司發行之債券及債務憑證(不論有無擔保)。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本基金最少將投資其資產之 70%於雷曼全球綜合指數( Lehman Global Aggregate Index )表彰之市場或證券。最少 60%固定收益之投資將投資於標準普爾( BBB 級或以上)、穆迪( Baa3 級或以上)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為最高 4 級評等等級之一之投資級別證券。若未持有標的債券部位時，得隨時透過遠期外匯交易持有貨幣部位。本基金不投資任何種類之股權證券或進行股票投資。

(5) 風險程度：RR2。

適合投資人屬性：保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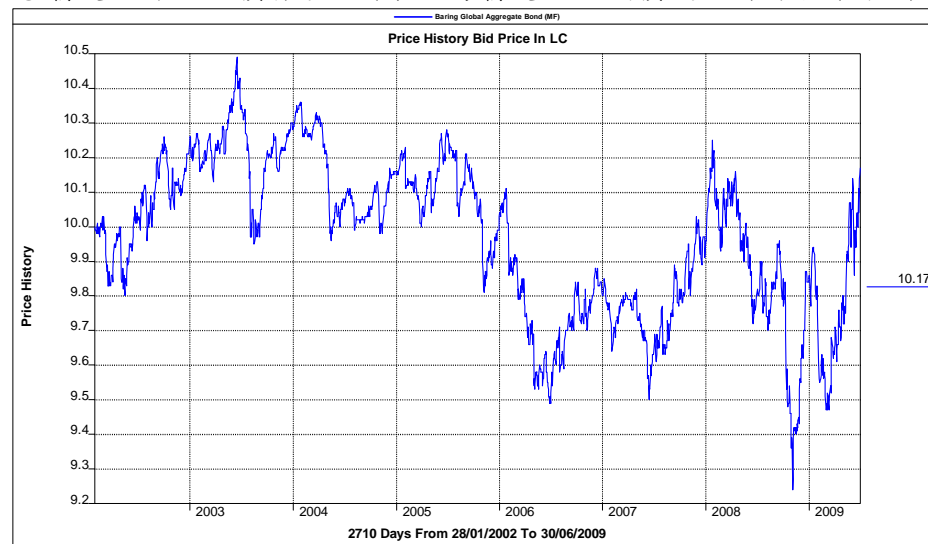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6.36%	5.63%	9.03%	17.09%	24.02%	42.27%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淨值(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2002/1/28 至 2009/6/30

(二)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1. 霸菱澳洲基金(Baring Australia Fund)－A類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1981年12月4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基金管理機構就霸菱澳洲基金－A類係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政策係持有一多元化之報價或交易股票投資組合，投資於澳洲設立之公司或於任何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公司持有大部份位於澳洲之資產或其他利益。基金管理機構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澳洲市場，包括紐西蘭。在澳洲之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投資前景之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

(5) 風險程度：RR4。

適合投資人屬性：成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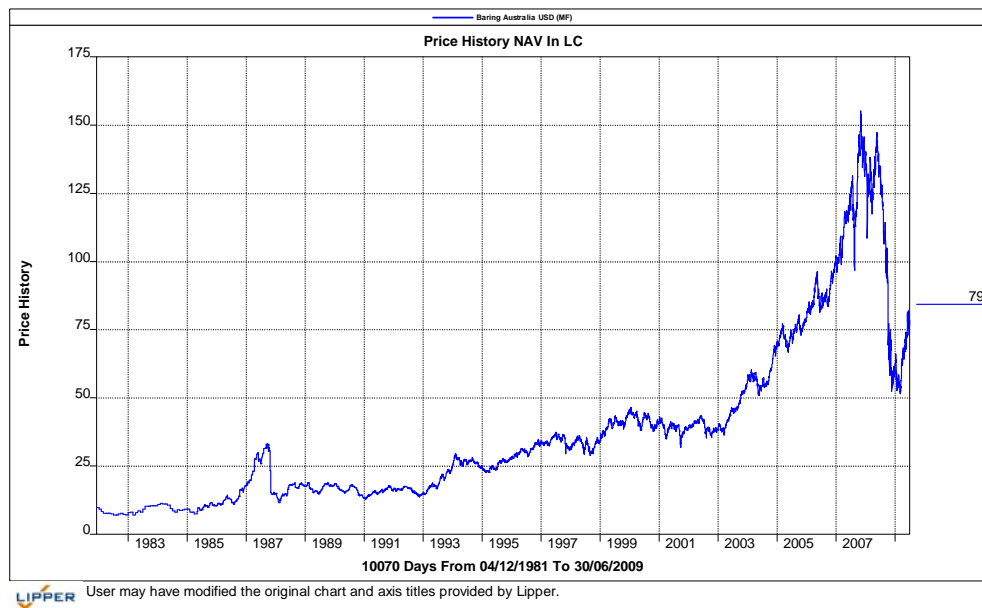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29.64%	30.53%	-39.88%	-32.62%	-3.79%	1087.99%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澳洲基金 (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1981/12/04 至 2009/6/30

2. 霸菱歐寶基金(Baring Europa Fund) –A類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1987年4月21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歐元。投資人得選擇以美元或歐元申購。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基金管理機構就霸菱歐寶基金係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政策係持有一多元化之報價或交易股票投資組合，投資於任一歐洲國家（包括英國）設立之公司或於歐洲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報價或交易，或公司持有大部份位於歐洲之資產或其他利益。在歐洲之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於個別國家之投資前景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基金投資於任一單一國家之比例不受限制。

(5) 風險程度：RR4。

適合投資人屬性：成長型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29.36%	14.02%	-36.97%	-42.40%	-21.39%	NA
歐元	21.19%	12.01%	-30.11%	-45.38%	-29.78%	NA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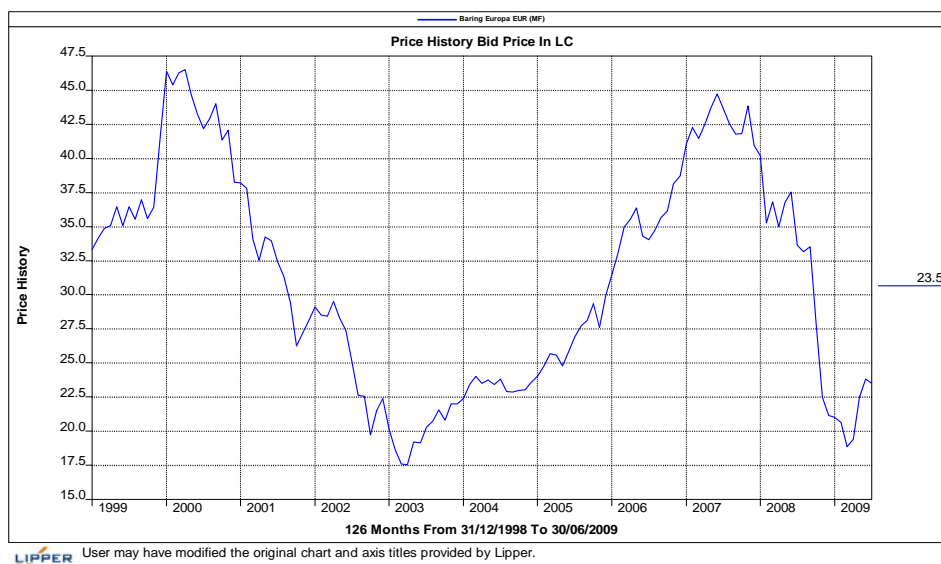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歐寶基金淨值(美元)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1/5/31 至 2009/6/30

◎ 霸菱歐寶基金淨值(歐元)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8/12/31 至 2009/6/30

### 3.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Baring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 —A類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1978年7月7日

(2) 基金類別：開放型債券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歐元。投資人得選擇以美元或歐元申購。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基金管理機構就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係以達成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收益及資產價值潛在長期成長為目標，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政策係持有國際性多元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亦得隨時包括浮動利率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應經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級為AA或以上之證券，惟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除外，該等證券並無信貸質素方面的限制。

(5) 風險程度：RR2。

適合投資人屬性：保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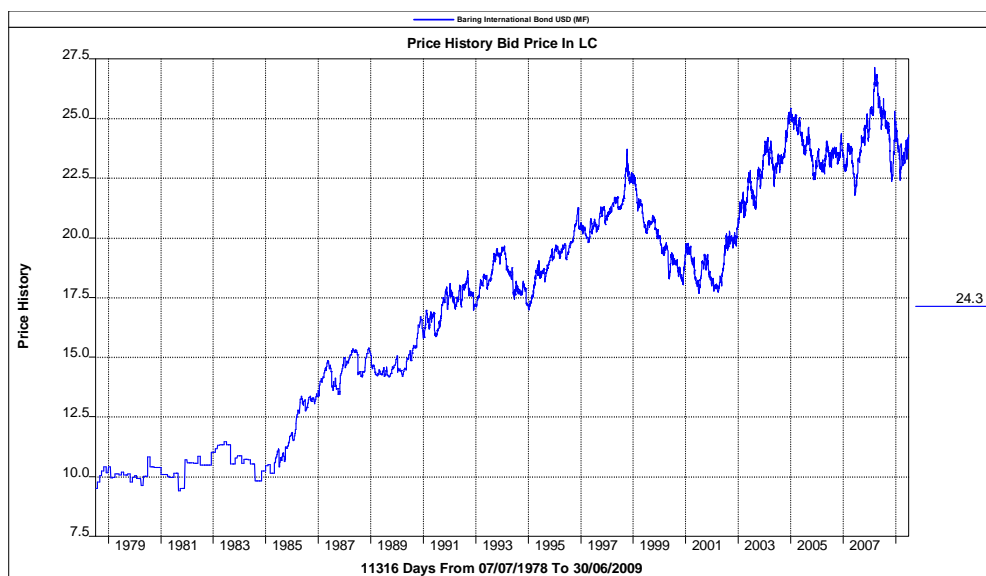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5.34%	-0.33%	-1.09%	17.27%	14.68%	1520.23%
歐元	-0.61%	-1.39%	8.95%	7.96%	-0.95%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淨值(美元)



LIPPER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1978/7/7 至 2009/6/30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淨值(歐元)



LIPPER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9/1/4 至 2009/6/30

#### 4. 霸菱北美基金(Baring North America Fund) –A類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 1957 年 11 月 6 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基金管理機構就霸菱北美基金係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政策係持有一多元化之報價或交易股票投資組合，投資於北美設立之公司或於任何北美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報價或交易，或公司持有大部分位於北美之資產或其他利益者。在北美，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投資前景之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

(5) 風險程度：RR4。

適合投資人屬性：成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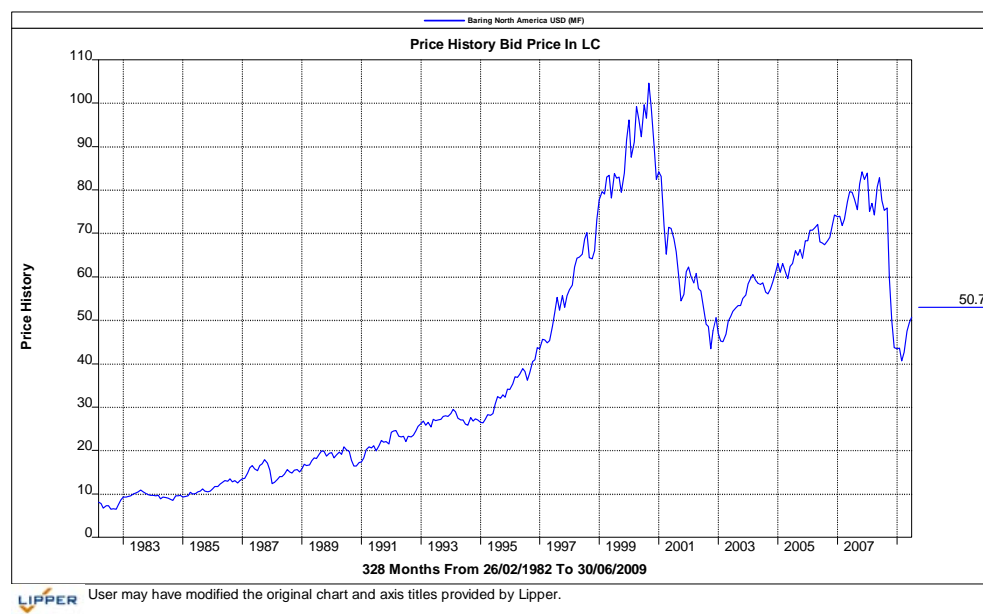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19.11	16.75	-34.58	-36.12	-25.14	NA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北美基金淨值(美元)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1982/2/26 至 2009/6/30

(三)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

1.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Baring Latin America Fund)

(1)基金成立日期：西元1993年4月5日

(2)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單位幣別：美元、歐元。投資人得選擇以美元或歐元申購。

(4)投資標的與策略：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之投資方針主要係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之權益證券，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

基金管理機構係以將霸菱拉丁美洲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訂立之信託契約所列拉丁美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店頭市場上市或交易活絡的權益證券為其投資方針。

(5)風險程度：RR5。

適合投資人屬性：進取型

(6)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41.86%	41.52%	-40.79%	-31.96%	12.51%	285.42%
歐元	34.05%	40.28%	-33.73%	-34.90%	1.39%	164.06 %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6)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淨值(美元)



LIPPER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3/4/5 至 2009/6/30

◎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淨值(歐元)



LIPPER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9/4/29 至 2009/6/30

2.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Barin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1992年2月24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單位幣別：美元、歐元。投資人得選擇以美元或歐元申購。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方針主要係透過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權益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

基金管理機構係以將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店頭市場交易活絡的權益證券為其投資方針。

(5) 風險程度：RR5。

適合投資人屬性：進取型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33.58%	38.55%	-21.96%	-17.18%	18.72%	168.03%
歐元	25.72%	36.65%	-13.06%	-21.11%	6.54%	NA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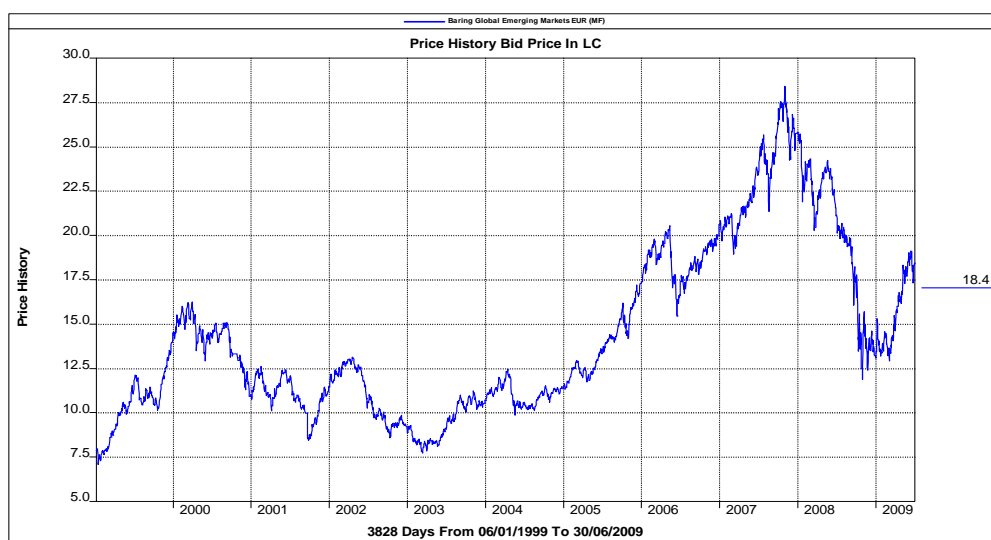
◎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淨值(美元)



LIPPER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2/2/24 至 2009/6/30

◎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淨值(歐元)



LIPPER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9/1/6 至 2009/6/30

(四)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 (Baring Global Bond Trust)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 1991 年 2 月 4 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計價幣別：英鎊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投資標的為投資於全球具固定或變動利率收益之有價證券，且當適當時，投資於具股權參與之有價證券。基金管理機構之政策為投資於高品質之債券，包括政府、跨國組織或公司所發行評等為 AA 以上者。

5. 風險程度：RR2。

適合投資人屬性：保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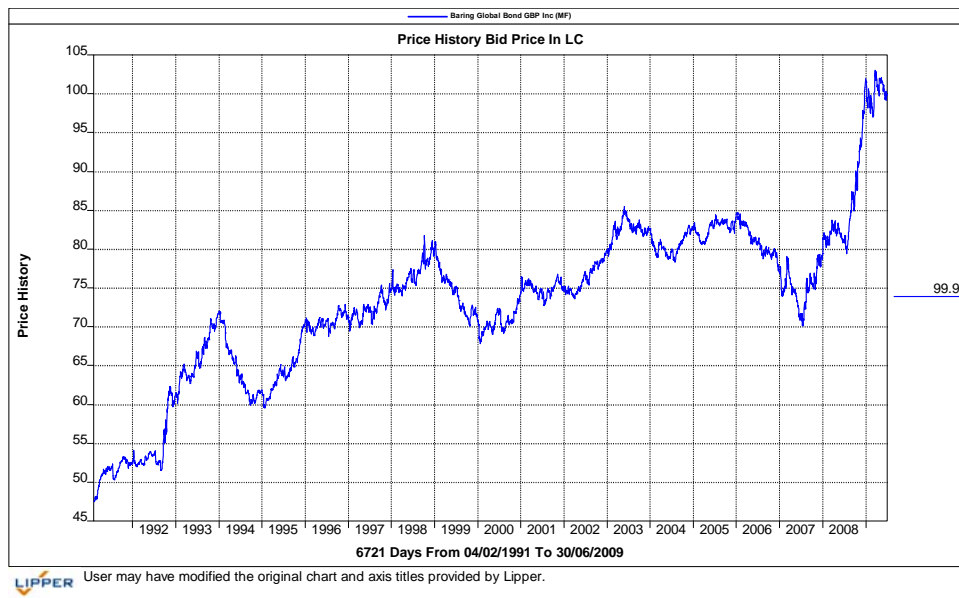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幣別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英鎊	-2.60%	-0.63%	26.08%	47.07%	31.94%	322.52%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 6.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淨值(英鎊)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1/2/4 至 2009/6/30

(五)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Baring Europe Select Trust)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 1984 年 8 月 15 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計價幣別：歐元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為直接（及在適當情況下間接）投資於歐洲公司之證券以達到長期之資本成長。基金管理機構之政策為透過投資於審慎挑選在歐洲主要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證券，以尋求顯著之成長，同時投資於小型成長或具有投資利機之公司，以保持彈性。

5. 風險程度：RR4。

適合投資人屬性：成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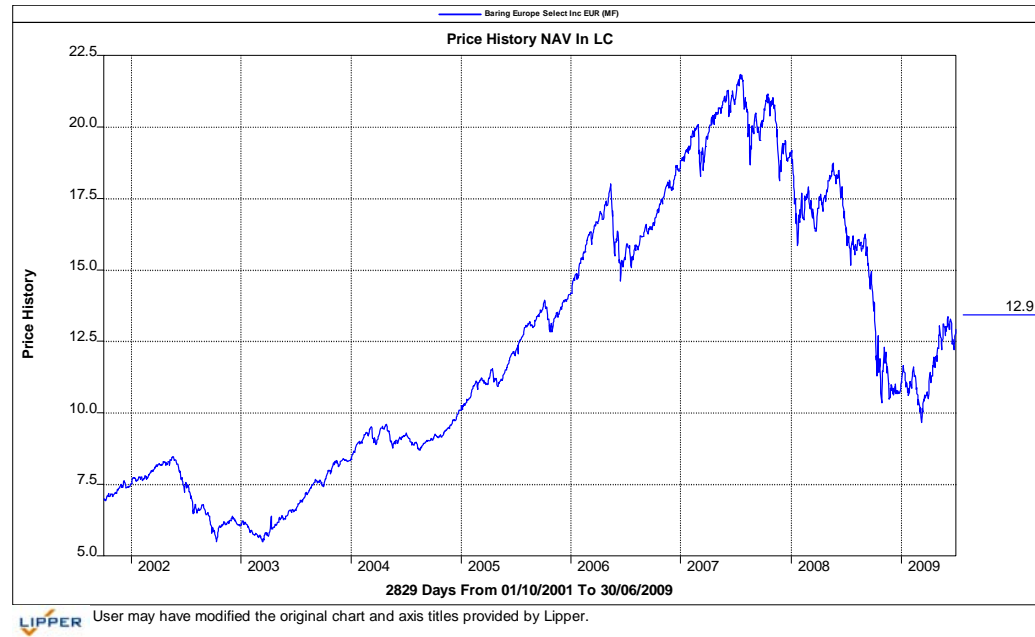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計價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歐元	22.70%	16.71%	-21.79%	-37.97%	-17.22%	88.72%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淨值(歐元)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期間為: 2001/10/01 至 2009/6/30

(六)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

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Baring Main Street U.S. Fund)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 2003 年 4 月 1 日(霸菱類股  
成立日期為西元 2007 年 1 月 3 日)

(2) 基金類別：開放型基金

(3) 單位類別：霸菱類股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在尋求高的總報酬。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將藉由主要投資已在美國認可之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權益證券，包括特別股、認購權證及認購權，及可轉換證券，達成投資目標。

(5) 風險程度：RR4。

適合投資人屬性：成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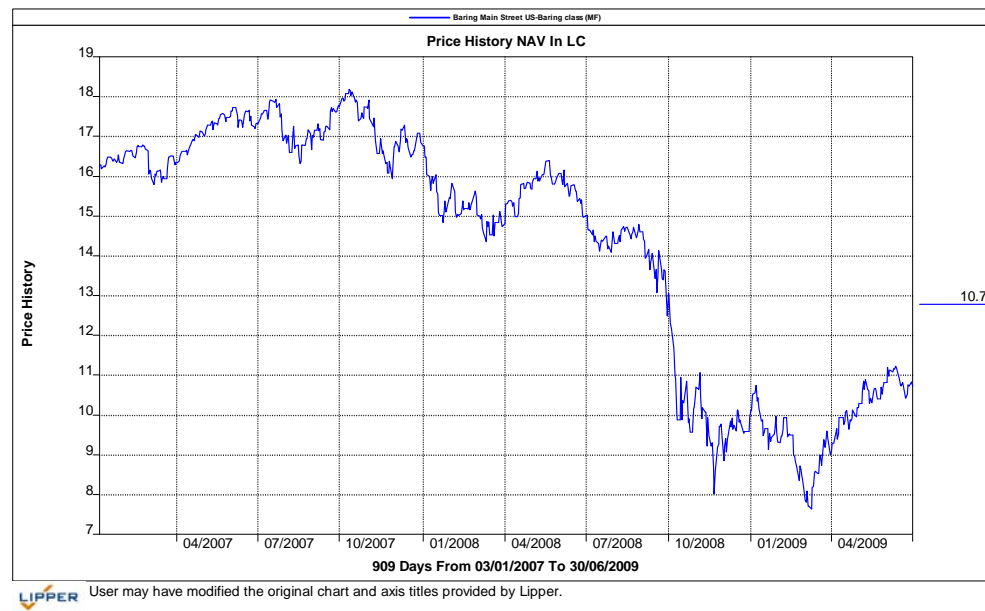
(6) 績效報酬：

單位類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霸菱類股 (類股成立 日期西元 2007年1 月3日)	18.04%	6.13%	-28.51%	-38.01%	NA	-34.01%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2009年6月30日

(7)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美國主流基金淨值(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2007/1/3 至 2009/6/30

(七) 霸菱韓國基金(Baring Korea Feeder Fund)

1. 基金成立日期：西元 1992 年 11 月 4 日

2. 基金類別：成長開放型基金

3. 投資標的與策略：

基金管理機構對霸菱韓國基金所設定之投資目標在於藉由投資在英國設立並經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核准之單位信託霸菱韓國信託基金之單位，以達成資產價值之長期成長。霸菱韓國信託基金之目標係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韓國公司或其他實體或韓國公司之子公司之證券或在韓國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以達成資本成長。

4. 風險程度：RR5。

適合投資人屬性：進取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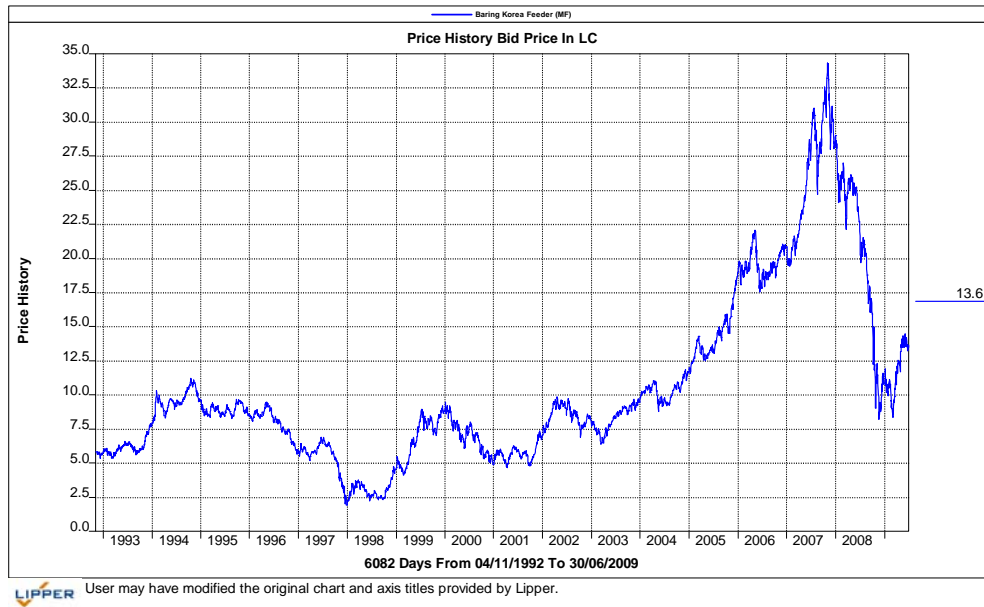
5. 績效報酬：

計價幣別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美元	22.24%	24.82%	-38.05%	-50.42%	-27.81%	134.60%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截至西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6. 淨資產價值(NAV)走勢圖：

◎ 霸菱韓國基金淨值(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為:1992/11/04 至 2009/6/30

### 三、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99% 股權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等為 AA-(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蘇格蘭皇家銀行最終之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蘇格蘭之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蘇格蘭皇家銀行之長期債信為標準普爾 A+ 及短期債信為標準普爾 A-1(資料提供日：2009 年 7 月 24 日)。

(三)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為 JP Morgan Chase Bank N. A. 間接持有股權之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 A. 之標準普爾長期存款/債信為 AA- 及短期存款/債信為 A-1+(資料提供日：2009 年 7 月 28 日)。

## 參、申購、買回及轉換霸菱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 一、最低申購金額：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A類別單位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或歐元 3,500 元之單位數。

(二)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任一類別單位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或歐元 3,500 元之單位數。

(三)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任一類別單位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或歐元 3,500 元之單位數。

(四)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每一基金霸菱類股的最低初次申購額為美金 5,000 元。其後每一基金各類股份的最低申購額為美金 500 元。董事得基於其自由裁量免除或酌減該等最低申購額及其後的申

購金額。

(五)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首次投資之最低投資額不得低於 1000 英鎊、5000 歐元或 5000 美元。若為每月儲蓄計畫，則最低之投資額為每月 50 英鎊。現有持有人之最低投資額為 500 英鎊、1000 歐元或 2500 美元，視情形而定。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接受低於所定最低投資額之投資。

(六) 霸菱韓國基金：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美元之單位數。

上述最低申購金額若有變更，悉以各系列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倘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則投資人可不受上述最低申購金額的限制，而應符合銷售機構所定之最低申購金額。

##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若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至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如下，以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請注意，目前暫不接受投資人以本身名義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購霸菱基金。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 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 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 類、霸菱歐寶基金—A 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 類
-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韓國基金

美元匯款指示

<p>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b>Harbourside Financial Center Plaza 10, Suite 1401</b>  <b>3 Second street, Jersey City, New Jersey</b>          CHIPS UID : 0112/177860          SWIFT CODE: CNORUS33                      ABA: 026001122          Account :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SWIFT code: BBCOGGSP          Account No.: 112318-20273          Sub AC :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Re : The Baring ..... Fund</p>
--------------------------------------------------------------------------------------------------------------------------------------------------------------------------------------------------------------------------------------------------------------------------------------------------------------------------------------------------------------------------------------------------------------------------------------------------------------------------------------------------------------------------------------------

英鎊匯款指示

<p>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PO Box 71          Trafagar Court,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Sort/ CHAPS Code: 40-48-84          SWIFT Code: BBCOGGSP          Account: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td          Re: The Baring ..... Fund</p>
----------------------------------------------------------------------------------------------------------------------------------------------------------------------------------------------------------------------------------------------------------------------------------------------------------------------------------------------------------------

歐元匯款指示：

Societe Generale Paris  
BIC Code : SOGEFRPP  
Account :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SWIFT : BBCOGGSP  
**Account No: 001011080590**  
FFC : Baring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IBAN NO. : GB34 BBCO 4048 8401 2023 02  
Re : Bairng ..... Fund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英鎊匯款指示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PO Box 71**  
**Trafagar Court,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Sort / CHAPS Code : 40-48-84**  
**SWIFT Code BBCOGGSP**  
Account : Baring Fund Managers Ltd  
**AC No. 777800**  
**IBAN NO. ; GB68 BBCO 4048 8400 7778 00**  
Re : Baring ..... Trust

歐元匯款指示

Societe Generale Paris
BIC Code : SOGEFRPP
Account :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imited
BIC Code: BBCOGGSP
IBAN NO. : 001011080590
FFC :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IBAN NO. ; GB68 BBCO 4048 8400 7778 00
Re : Baring ..... Trust

(三)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美元匯款指示

U.S. Correspondent Bank: Bank of America, New York, NY
Bank address: Bank of America N.A. 100, 33 <sup>rd</sup> Street West 10001, New York, U.S.A
Bank Account Name: Baring OppenheimerFunds plc
Correspondent ABA No.: 26009593
Reference: Client Name, Fund Name, Account No.
SWIFT code: BOFAUS3N
Bank Account No.: 6550-1-62880

2. 投資人同意以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之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證券經紀商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

影本提供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作業。透過證券經紀商申購／買回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應依其與各證券經紀商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銀行第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815) 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於下述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手續：

1.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申購霸菱基金時，應在各銷售機構規定

之申購截止時間內辦理。總代理將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申購。投資人應注意，於不同之銷售機構申購時，應以該銷售機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準。

2. 各系列基金所稱之「交易日」定義如下：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

交易日包括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機構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日期，但每個月至少應有 2 個交易日。都柏林及倫敦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週六及週日除外，均為營業日。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倫敦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之日。

(三)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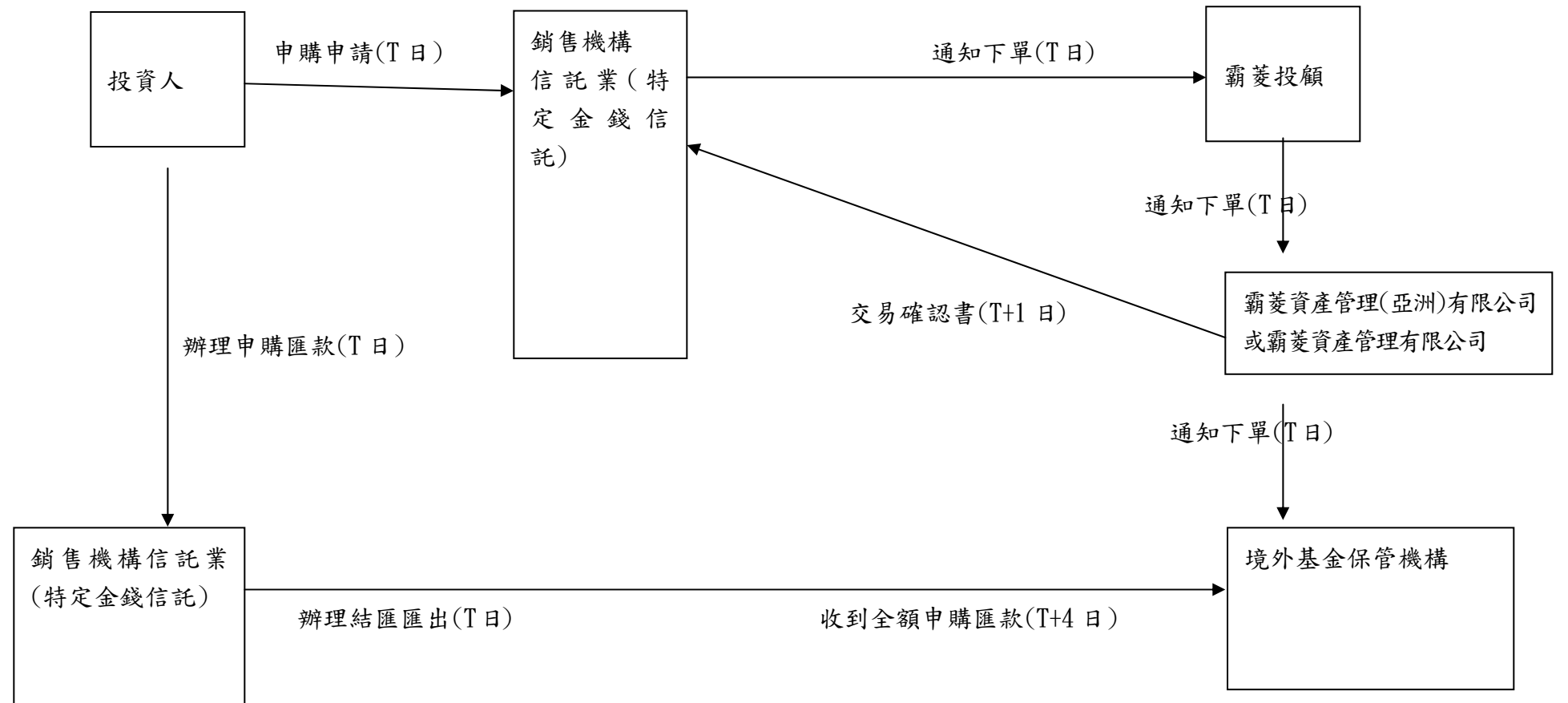
指都柏林和紐約的銀行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或董事指定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3. 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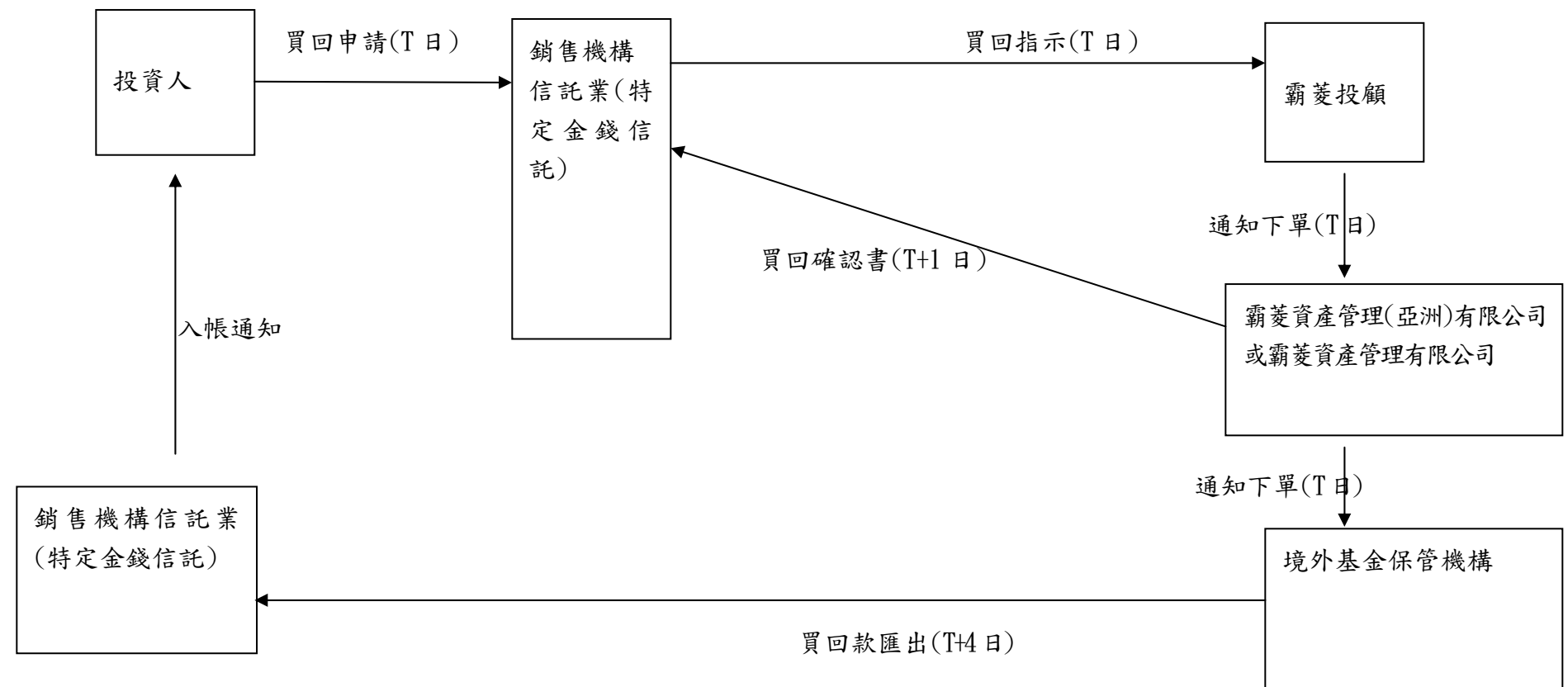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一、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申購霸菱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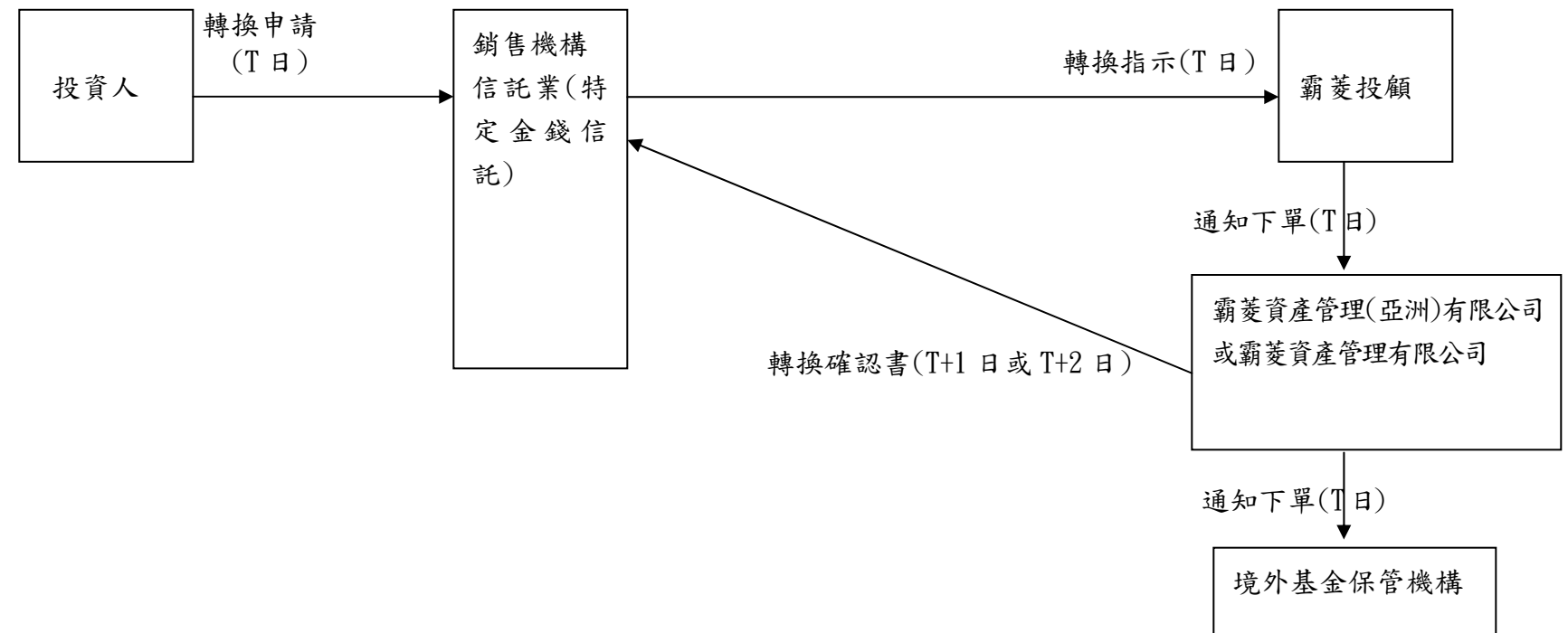
1. 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申購交易流程



2. 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買回交易流程



### 3. 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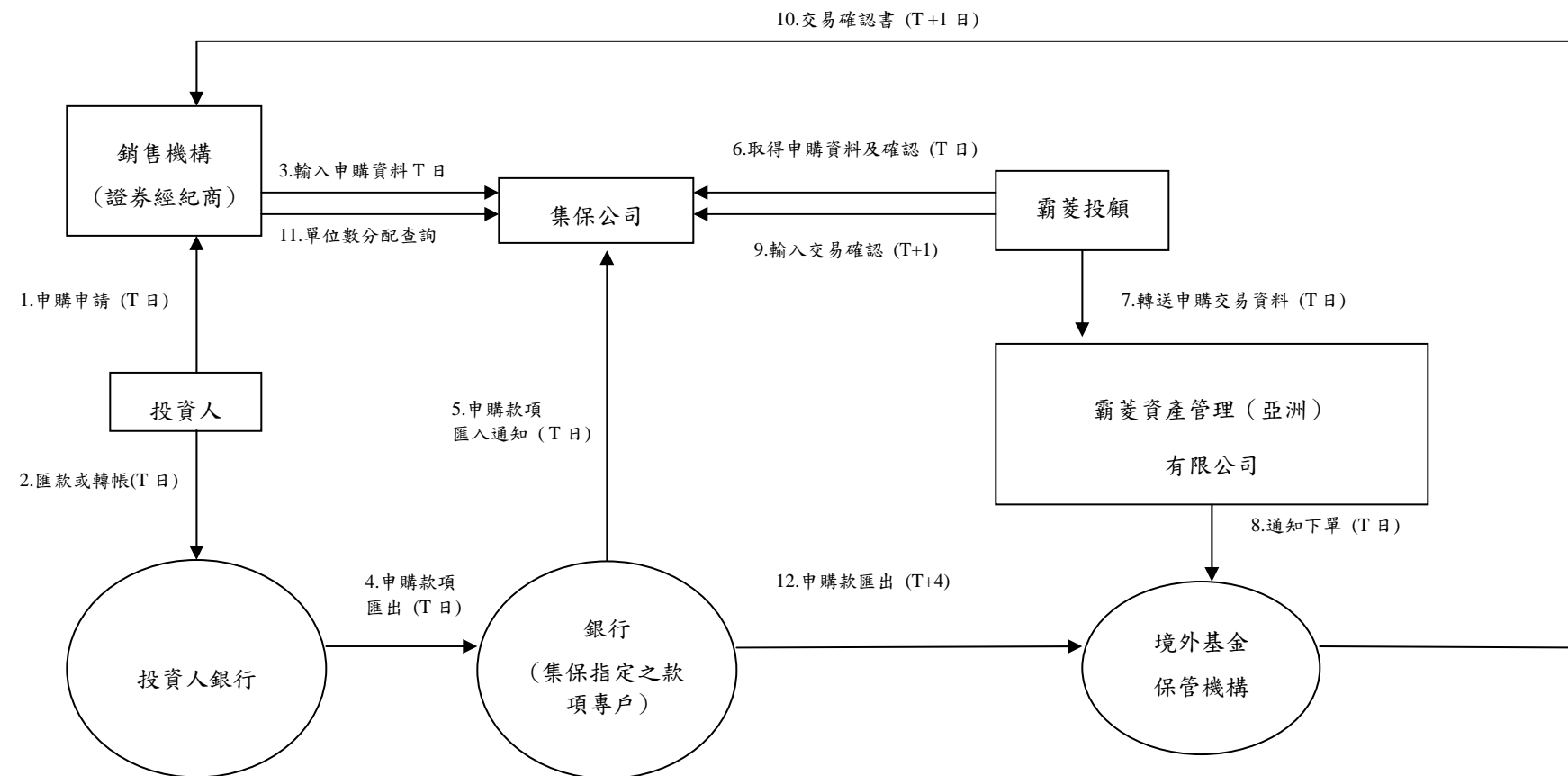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辦理。

\*上述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可能因不同之銷售機構而有差異，因此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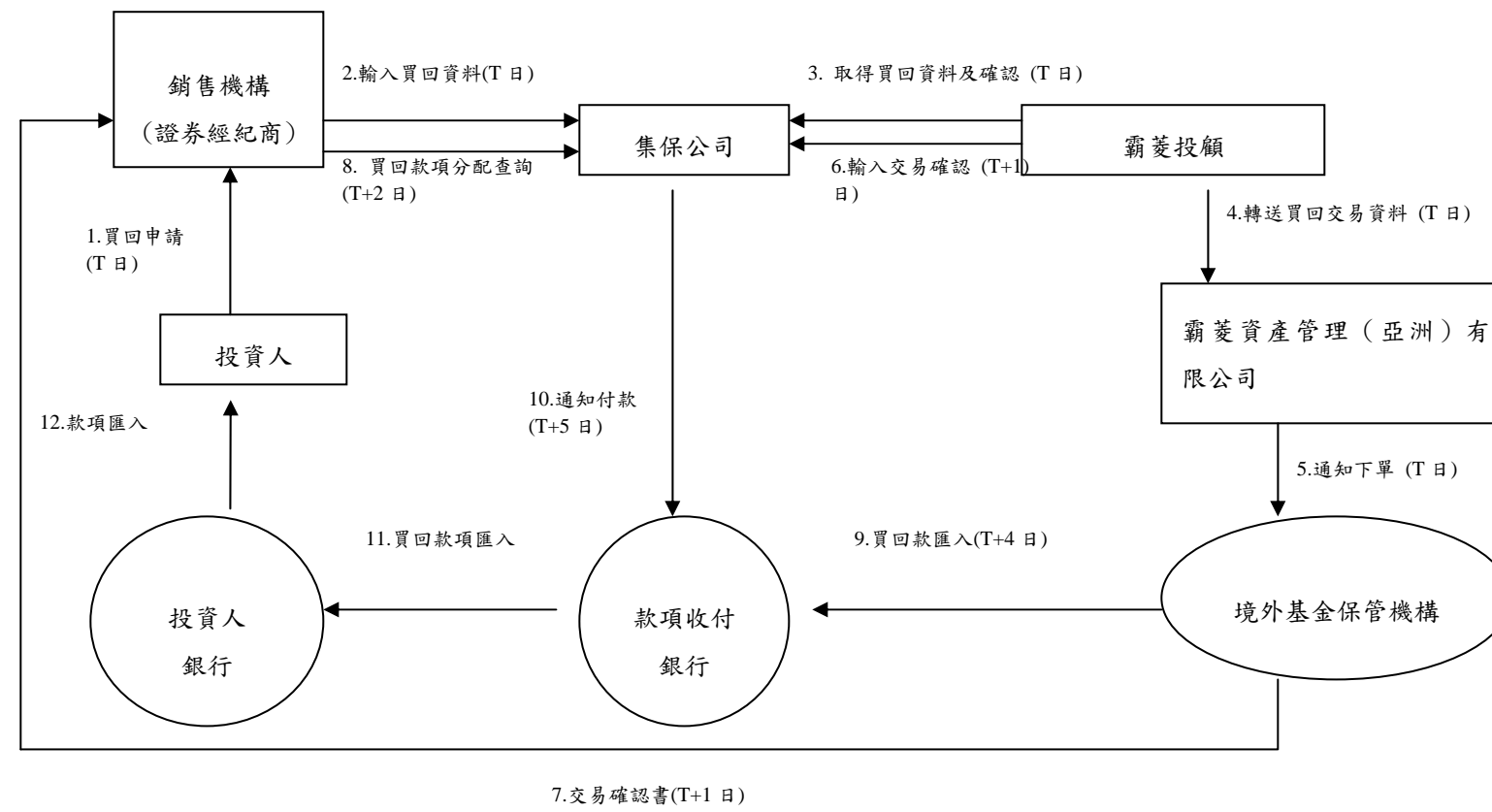
\*由霸菱凱萬系列基金轉換至霸菱其他系列基金將於次日(T+1)執行，亦即霸菱凱萬系列基金之買回將於 T 日執行，但霸菱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購將於 T+1 日執行。由霸菱其他系列基金轉換至霸菱凱萬系列基金之執行為 T 日。

二、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霸菱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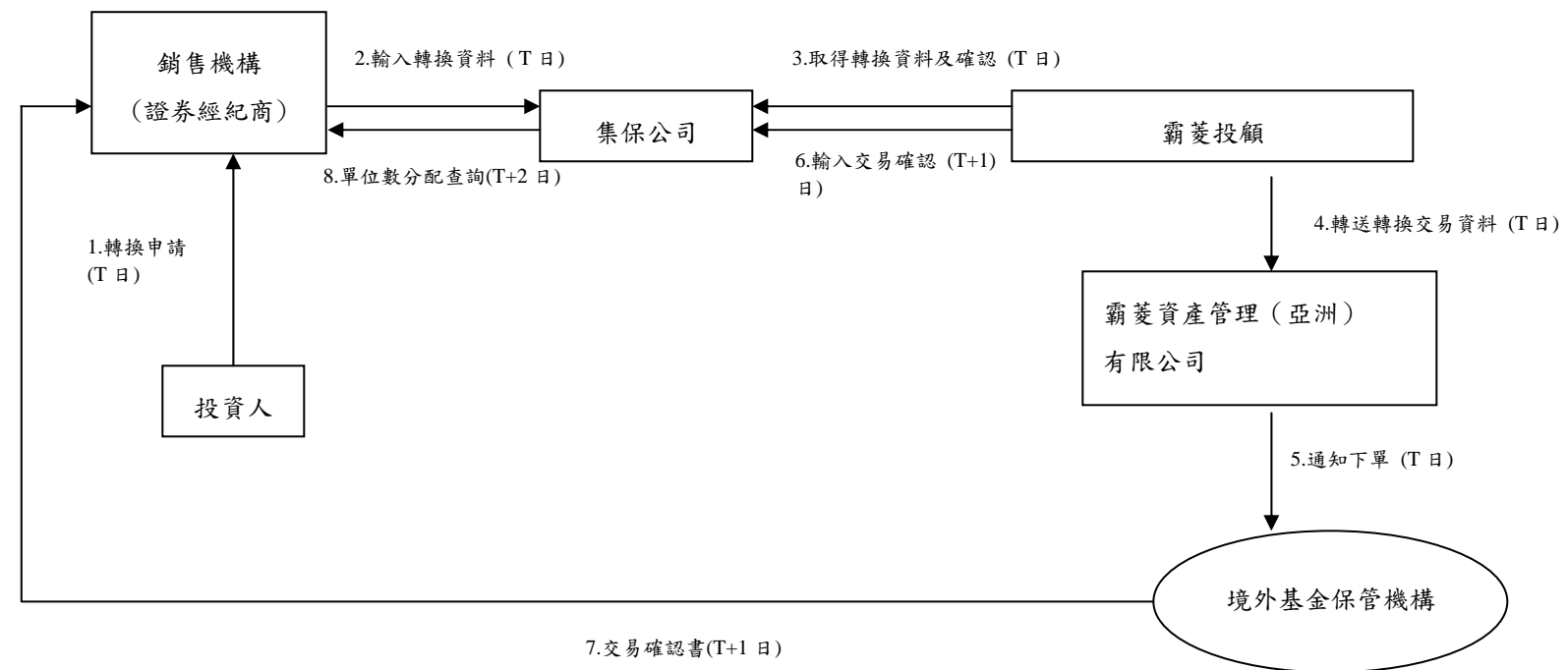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 2. 買回交易流程



### 3. 轉換交易流程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肆、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投資人申購霸菱基金的權利。倘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在合理期間內，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投資人，相關風險及可能導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同時通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除相關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伍、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 一、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 (一) 總代理人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投資人。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管理

機構。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5.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6. 負責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 基金管理機構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3.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5. 提供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6. 提供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2)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5)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6)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二、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 (一) 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2. 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 基金管理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霸菱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該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霸菱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霸菱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 五、即時公告霸菱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

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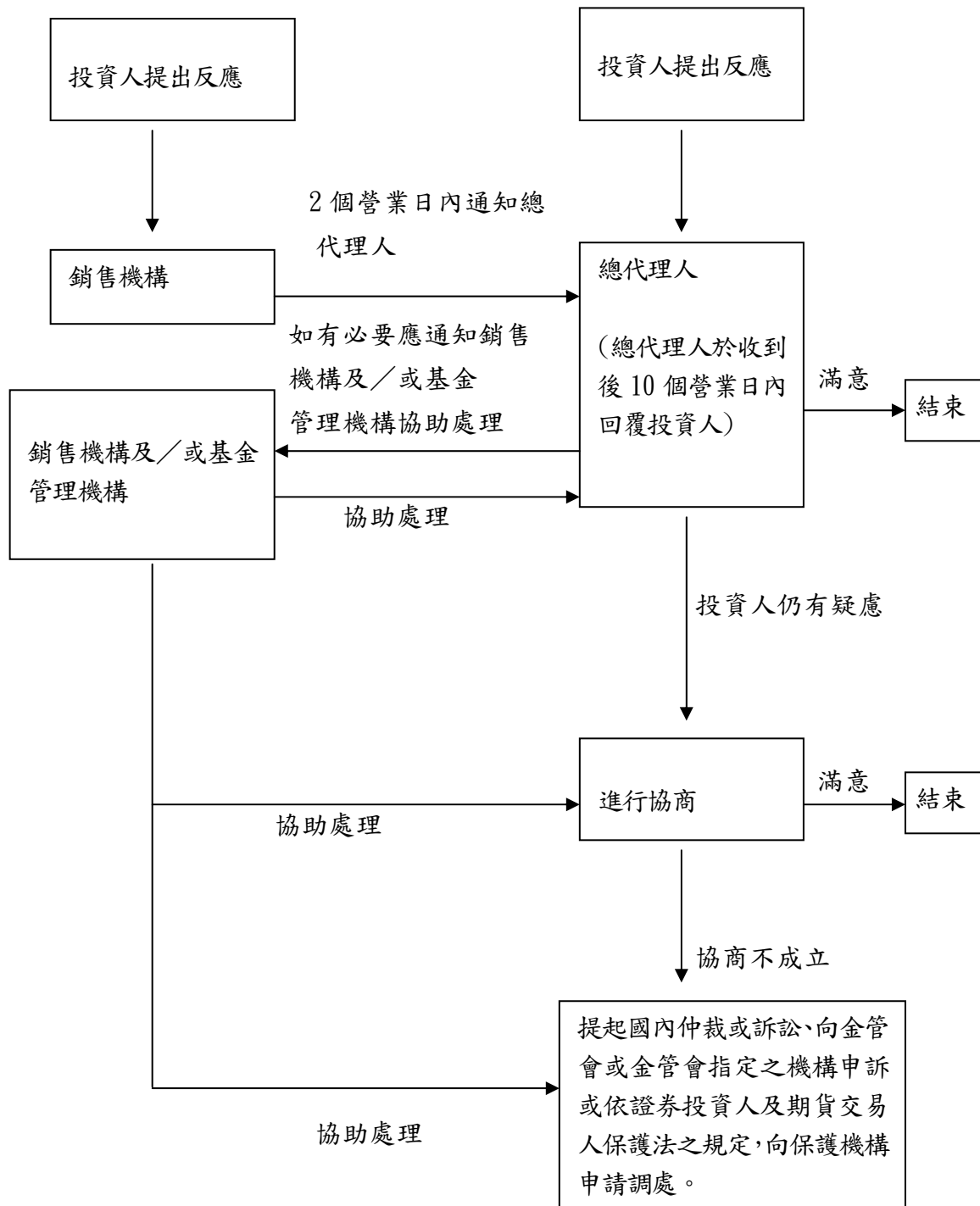
- 六、霸菱基金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贖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霸菱基金發行機構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時。
- 八、所募集及銷售之霸菱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國內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柒、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凡因銷售契約或違反該契約所導致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市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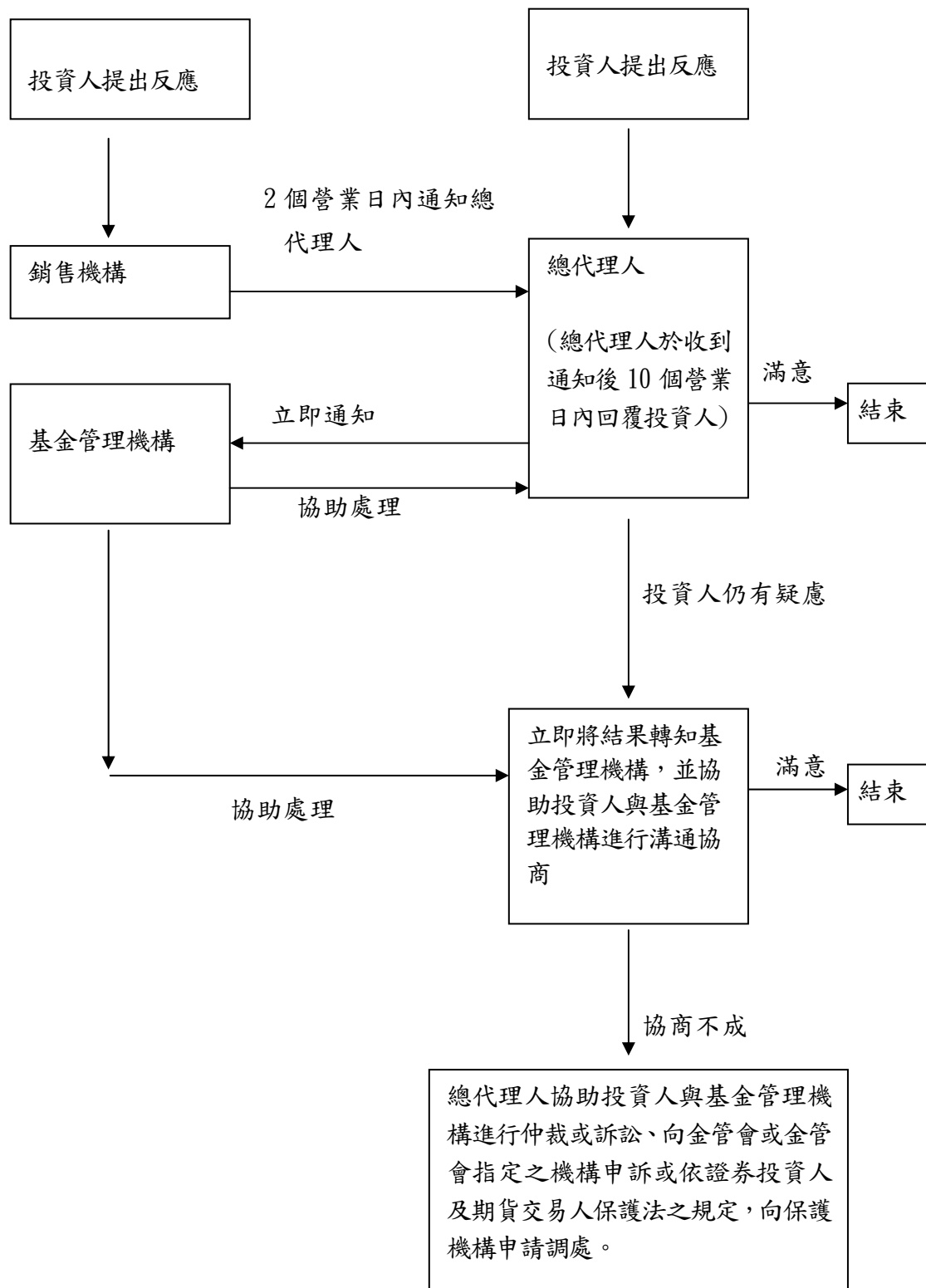
捌、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二、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三、總代理人處理投資人申訴之內部程序如下：

(一)投資人申訴或檢舉案件之信件收件或電話接聽。

(二)投資人申訴或檢舉案件之程序：

接獲申訴或檢舉案件之信件收件或電話接聽後十日內確認是否已完成調查並將解決方案回覆投資人

是：寄出最後回覆信函予申訴者確認申訴或檢舉案件已解決或申訴者拒絕撤回申訴或檢舉案件並說明原因

否：

(i) 寄出接獲申訴信函予申訴者，信函內容應提及確認接獲申訴或檢舉，說明處理相關案件人員姓名或職稱，並告知將就申訴或檢舉案件盡速回覆，隨函附上申訴檢舉處理準則

(ii) 至多八周內確認案件是否尚未解決或是否已回覆投資人？

是：寄出信函予申訴者，信函內容應說明解決方案或申訴者拒絕撤回申訴或檢舉原因，申訴者不滿意安排之處理方式。如在八周內未再接獲回覆即結案

否：寄出最後回覆信函予申訴者確認申訴或檢舉案件已解決或申訴者拒絕撤回申訴或檢舉並說明原因

(三)法令遵循及負責人應定期審查申訴或檢舉案件之內容及處理記錄。

(四)通知相關部門以便改進。

四、投資人因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站：[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 玖、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如下：

##### 一、管理費：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 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 類  
(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每年按各基金資產淨值之下列比例  
(或經各該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所核准通過之較高

比例)計算之管理費，惟經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並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各類別之管理費可增加至信託契約所定之最高比率。管理費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係以相關基金相關類別每一估值日所計算之該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為準。如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包括由母公司之子公司所管理之任何投資基金(下稱「霸菱基金」)之利益價值，則就持有該霸菱基金之本基金所應付基金管理機構之費用，不得以上開相關費率計算，而應以相當於上開本基金之費率高於就相同管理服務對霸菱基金所收之年費率間差額之較低費率計算。

基 金		目前 A 類管理費
霸菱東歐基金—A 類	美元類、歐元類	1.5%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	美元類、歐元類	1.5%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	美元類、歐元類	1.0%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	歐元類	1.0%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單位	美元類	1.0%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 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美元類	0.75%

(二)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 類、霸菱歐寶基金—A 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 類

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每年按各基金資產淨值之下列比例(或經各該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所核准通過之較高比例)計算之管理費。惟經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各類單位之管理費可增加至信託契約所規定之最高比率。管理費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將參考每日相關基金及相關類別所計算之資產淨值，計算各基金分配予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

基金		目前管理費
霸菱澳洲基金-A類	美元類	1.25%
霸菱歐寶基金-A類	美元類、歐元類	1.25%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	美元類、歐元類	0.75%
霸菱北美基金-A類	美元類	1.25%

### (三) 霸菱韓國基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管理費用，而費率每年將不會超過本單位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0.5%(或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所核准之較高年費率)。管理用費係按月於月底支付，且按日以本單位信託資產之每一估值日計算之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計算之。

基金管理機構首次將以每年 0.1%之費率收取費用，此一費率得於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後，調高至每年不超過 0.5%。

基金	目前管理費		許可之管理費上限
霸菱韓國基金	0.1%*	美元類	0.5%*

(\* 0.1%加計霸菱韓國基金就其所投資之霸菱韓國信託基金應支付其基金管理機構—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之管理費 1.5%合計為 1.6%。許可之管理費上限合計為 2.0%。)

(四)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信託契約依下述之年費率收取管理費：

基金	目前管理費	許可之管理費上限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1.25%	美元類 2.5%
		歐元類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5%	美元類 2.5%
		歐元類

各基金資產淨值(或經各該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所核准通過之較高比例)，但各類別單位之管理費經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得提高至信託契約所規定之上限比率，且任何費用之收取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費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係以相關基金每一估值日所計算之該基金資產淨值為準。

(五)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依各信託基金契約之授權，得收取基金管理機構所定之定期費用，該金額如下：

基金	定期費用(每年)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	英鎊類 1.25%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歐元類 1.5%

定期費用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前營業日信託基金財產之價值，並且應於次一曆月之第一日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

若欲增加目前之定期費用，基金管理機構必須在六十日前以出面通知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機構亦將修改本公開說明書公告定期費用之預期新費率及其開始實行之日期。

(六)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本系列基金將就每一基金向基金管理機構支付管理費，該費用應每日累計並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額係以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乘以下表所列之年率計算：

基金	目前管理費
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霸菱類股)	1.50%

二、申購手續費：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並保留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6% (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但在進一步通知前，基金管理機構擬收取之申購手續費不會超過 5%。

-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該申購手續費若於單一計價信託基金則以信託基金單位價格之比例定之，若於雙重標準計價信託基金，而其單位發行價格不含此等費用者，則應加計此等費用於支付於合格仲介之酬金。該申購手續費得包含於雙重標準計價信託基金之銷售價格。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 5%。若將增加申購手

續費，基金管理機構需於六十日前向基金管理機構合理知悉定期購買信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亦將修改公開說明書以告知申購手續費之新費率及開始實行之日期。基金管理機構得逕自降低或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三) 霸菱凱萬系列：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霸菱類股之申購人應支付不超過下表所列之首次銷售費：

基金	佔申購額之百分比
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6.25%

三、行政管理費：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A類

於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東歐基金—A類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得依該基金信託契約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之 0.45%收取其行政管理費。於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每月得加收英鎊 500 元。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行政管理費依該類別單位及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0.3%計收。此等費用均按月於每月月底支付，並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各基金之行政管理費每月至少為英鎊 2,500 元。基金管理機構將以其行政管理費給付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之費用。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得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某些雜項費用。

(二)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得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收取以各基金資產淨值年利率 0.45%計算之行政管理費，其計算參考每日計算之資產價值，並於每月支付。此費用除霸菱澳洲基金—A類及霸菱歐寶基金—A類每年至少各為英鎊 20,000 元外，所有基金每年至少為英鎊 30,000 元。

(三)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於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情形，基金資產淨值在美金 50,000,000 元以內者，基金管理機構每年得按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0.575%收取行政管理費，基金資產淨值超過美金 50,000,000 元者，每年按資產淨值之 0.45%收取行政管理費。於霸菱拉丁美洲基金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每年按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0.45%收取行政管理費。基金資產淨值在美元 50,000,000 元以內者，該費用得提高至每年按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0.575%，及按超過部分資產淨值之 0.45%計收，且至少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費用均按月於每月月底支付，且其金額之計算係依各營業日結束時基金資產淨值為準。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行政管理費每年至少英鎊 30,000 元。霸菱拉丁美洲基金之行政管理費每年至少英鎊 24,000 元。基金管理機構將以其行政管理費給付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之費用。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得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某些代墊費用。

(四)霸菱韓國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依信託契約規定，自本單位信託資產內收取行政管理費用，其年費率為本單位信託資產淨值之 0.275%，計算時應參酌每日計算之資產價值，並按月於月底支付，此項費用每年最低為 12,000 英鎊。基金管理機構將自行政管理費用中支付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相關費用。行政管理機構與登記註冊機構有權就其實支雜項費用由本信託單位資產中獲得補償。

(五)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支付行政管理機構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向信託基金收取之各期費用中支付。

(六)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本系列基金會就每一基金向基金管理機構支付行政管理費，該費用應每日累計並按月於期末支付，而每年之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0.10%，且每一基金每月之行政管理費最低為 3,416 美元，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從此費用中支付行政管理人報酬。

行政管理人有權就每基金每月收取美金 2,333 元作為提供本系列基金過戶代理人費用及股東服務費，該費用應每日累計並按月於期末支付。此外，行政管理人亦會向每個帳戶收取每年美金 18 元的帳戶費用。

四、保管費：

-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 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 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有權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年費率為各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之費用（但各基金每月至少為英鎊500元，除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每月至少為英鎊750元外），於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之情形，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每月得加收英鎊250元，以及為本單位信託進行每筆證券交易英鎊50元之交易費。

(二)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有權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按月收取依各基金資產淨值年利率0.025%計算之費用，以及為本單位信託進行每筆證券交易英鎊50元之交易費。

(三)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有權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年費率為各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之費用，及為本單位信託進行每筆證券交易之交易費英鎊50元。此費用各基金每年至少為英鎊6000元。

(四) 霸菱韓國基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人有權由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內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年費率相當於年費率為本單位信託資產淨值之0.05%之費用，另得就以及為本單位信託所完成之進行每筆證券交易收取50英鎊之費用。費用每年最低為美金6,000美元。

(五)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費用依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計算，低於 200,000,000 英鎊，依 0.02%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為 200,000,000 英鎊至 400,000,000 英鎊，按 0.0150%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超過 400,000,000 英鎊時，按 0.0100% 計算。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受託費用依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計算，低於 150,000,000 英鎊，依 0.0225%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為 150,000,000 英鎊至 300,000,000 英鎊，按 0.0175%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超過 300,000,000 英鎊時，按 0.0100% 計算。

保管費用則依基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間之合約約定，目前價格為每年信託基金財產價值之 0.0035% 至 1.08%。

(六)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保管費應每日累計並按月於期末支付，而每年之金額不會超過各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0.01%，另加適用於該費的增值稅(如有)，但每基金每年須付的保管費最少須為美金 8,000 元。

五、轉換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向投資人收取轉換費用如下：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間之轉換並不收費。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或霸菱韓國基金轉換至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或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並不收費。惟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或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轉換至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或霸菱韓國基金則收取 0.5% 之轉換費用。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或霸菱韓國基金間之轉換則收取 0.5% 之轉換費用。

六、短線交易費用及反稀釋費用：

無

七、其他

(一)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受託機構將以各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印花稅、稅捐、經紀費或買賣投資之其他費用、會計師費用、上市費、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費用、及各單位信託向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認為適當之受規範市場辦理設立、維持與登記之費用。印刷及分發報告、會計帳目與任何公開說明書之費用、出版費、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任何新法律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相關規定所生之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亦均由各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各項費用將由發生該費用之基金負擔，或如受託機構認為某項費用無法歸屬於任何基金，則該費用將由受託機構依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由所有基金負擔。

(二)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下列支出得由信託基金之財產中支付：

(a) 經紀商之佣金、會計費用，及其他代墊費用如：

(i) 為信託基金執行交易所生之必要支出；

- (ii) 通常載於交易書、確認書及各式適當之帳目；
- (b) 依信託基金准許之借款所生之利息，以及為執行、終止該借款，或商議、變更該借款條件所生之費用；
- (c) 與信託基金財產、信託基金契約或發行單位有關之稅賦（若有）；
- (d) 因修改信託契約所生之費用，包括為下列原因修改信託契約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 (i) 因履行所需，或因法律（包括本守則）直接變更必須隨之變更者；或
  - (ii) 因法律變更或任何會計法規之制定，而經理公司及受託機構協議認為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所為之相關權宜措施；或
  - (iii) 刪除信託契約中過時之條款。
- (e) 任何除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以外之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 (f) 因集合投資計畫守則所定之特定情形需單位化、合併或重組所生之債務；
- (g) 應支付簽帳會計師之查帳費用及相關之增值稅，和簽帳會計師任何適當之支出；
- (h)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規定應支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費用，或信託基金在任何英國以外行銷或得行銷之各國或領域之主管機關之定期費用；及
- (i) 上述(a)至(h)相關之增值稅。

(三) 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洗錢防制支援費

行政管理人應有權就提供防制洗錢支援服務收取費用，費用上限為每年 91,667 美元（外加為在特定國家指定之銷售代理人所收取按每筆交易 100 美元計算之費用）。

#### 開辦及營運開支

本系列基金的開辦開支由本系列基金承擔。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的開辦費估計不超過美金 35,000 元，並會在每一基金的前五個會計年度或董事就相關基金所指定的期間內攤銷。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顧問初期可代各基金承擔任何或全部預估的成立開支，於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顧問有權取得各基金償還之所有開支。本系列基金亦會支付就其營運而需承擔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僅限於就本系列基金的業務交易所承擔的標準經紀費及銀行費用、因投資所產生的扣繳稅、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監察或金融機構所規定的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利息、經紀費、宣傳和推廣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擬定、印製及派發公開說明書及有關的推廣資料的費用，及一切與之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公布每一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所需費用。

#### 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 一、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A 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 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 (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所為投資通常須面臨市場之上下震盪及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固有風險，且不擔保任何價值之增長。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亦可能減少或增加投資價值。基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內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

投資此等基金應視為屬長期投資之性質，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之大部分。

投資人務請注意，儘管所有基金的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就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而言，為最高總回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創造以美元計算之即時高回報率，此等投資於快速增長經濟體系或有限或特殊區域的基金可能面對高於平均的波動，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而受到影響。雖然投資人可因應個人情況的更改於每個交易日變現單位，惟投資人應將此等基金視為長期投資。

## (二) 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衍生的風險因素

基金可運用衍生性工具、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交易，以達到投資目標。為達成基金的目標，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法運用各種投資工具。

由於基金的資產包括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及管理技巧之運用，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就基金而言，運用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可能對其風險概況構成影響，投資於額外市場或證券部位時，波動可能增加，儘管運用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的原意為波動性不應與直接持有之標的投資的相關波動有重大差異。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基金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種類的風險及收益特點之最新發展。

一般：衍生性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合約及選擇權之價格可大幅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性工具合約的價格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供需關係轉變、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控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此外，政府不時直接或透過規定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期

貨及選擇權相關貨幣及利率市場。此等干預的目的通常為直接影響價格，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市場快速邁向同一方向，原因為受（其中包括）利率波動影響。運用投資工具及技巧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倚賴預測所對沖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趨勢的能力；(2)衍生性工具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之間的不平衡關係；(3)運用有關投資工具所需技巧與挑選基金證券所用技巧不同；(4)任何特定投資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具流動性的市場；及(5)可能阻礙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因應贖回之能力。

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衍生性工具，故或會涉及責任及權利與資產之承擔。作為保證金交予經紀商的資產未必由經紀商存於獨立賬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經紀商的債權人可能取得有關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基金可隨時透過買入對沖及／或投資用途之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不會消除基金的證券價格或匯率之波動，或於證券價格下跌時避免損失。由於基金所持貨幣部位未必符合所持證券部位，表現可能因匯率變動受到嚴重影響。基金僅可以一般交易所用貨幣訂立外匯交易。倘若有關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及／或資產結算貨幣的匯率下跌，此項對沖策略可能嚴重阻礙特定類別持有人獲益。

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亦可能減少或增加投資價值。基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內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應視為中長期之投資。

### (三) 信用連結證券

投資信用連結證券之投資人不僅承擔信用連結證券發行人之信

用風險，亦承擔第三方公司之信用風險，第三方公司之業績將決定信用連結證券之報酬。

(四) 單位之幣別

本基金之任一類別單位，均可能使用該基金基本計價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申購、贖回、轉換及銷售時均須以當時之匯率進行兌換，且除該類別單位被特別註明為避險單位外，則不採行任何措施以減輕該單位幣別與該基金基本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五) 霸菱東歐基金

依愛爾蘭法律規定，霸菱東歐基金之資產必須信託予受託機構保管。受託人得直接或間接委託當地市場之次保管人保管當地市場之資產。

受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已將其保管之部份或全部資產複委託第三人而受影響。受託機構為履行其依公開說明書及 2003 規則之責任，在選擇及委託第三人為保管代理人時，應盡其注意與調查之義務，確保該第三人具有且維持履行相關責任所必要之專業、能力及地位，且受託人應對該第三人維持適當程度之監督，並隨時進行適當查詢，以確保該第三人持續妥善履行其義務。但即或受託人已盡其注意與調查之義務，選擇及委託次保管人，並對次保管人義務之履行持續進行適當監督與查詢，但仍無法保證霸菱東歐基金不因次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損失，尤其霸菱東歐基金可能投資之市場之法令與管理標準之不完善，無法達到大部分工業化經濟區域之標準。受託機構不就任何次保管人作任何聲明或擔保，亦不對任何次保管人給予保證。

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匯出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收入、資本及出售收益，可能需要政府核准。就歷史事實而言，有些國家曾要求此等政府核准，但目前已無必要。如遲延或不核准匯出資金，或政府

干預交易結算程序，則霸菱東歐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亦可能使投資於特定國家前取得之核准遭撤銷或變更，或加諸新限制。就匯出出售收益所加諸之任何重大限制，均可能使本單位信託須暫停單位之贖回。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亦可能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贖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則對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有不利影響。再者，此等市場之缺乏流動性，可能使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及時出售足夠證券，及時籌足現金以因應贖回申請，可能導致基金管理機構須暫停單位之贖回。

在有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霸菱東歐基金有利之投資機會。

有些國家之國有稅、徵收稅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霸菱東歐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霸菱東歐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有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其困難度可能較英國為高。

對在曾屬蘇聯一部分之獨立國協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所設立或主要在該等國家營業之公司之投資，具特殊風險，包括經濟與政治動亂，且可能欠缺透明且可靠之法律系統執行債權人及霸菱東歐基金股東之權利。再者，俄羅斯之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護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霸菱東歐基金雖可能投資於俄羅斯公開說

明書附件 I 所載經認可交易所交易之俄羅斯股票，但對俄羅斯股票之直接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俄羅斯公司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係以登載於登記簿中作為證明。如欲登記霸菱東歐基金持有股票之利益，必須親自到該公司之登記處，並在該登記處開立帳戶。公司會提供股票登記簿之摘錄，詳載股票持有人之利益，但所有權被承認之唯一確實證據為登記處本身之資料。登記註冊機構不受政府監督管理。霸菱東歐基金可能因詐欺、過失、疏忽或災難，例如火災而失去登記紀錄。登記註冊機構無須對此等情事投保，如基金遭受損失，登記註冊機構亦不太可能有足夠資產賠償。至於其他情形，例如次保管人或登記註冊機構無償債能力，或法律之適用溯及既往，霸菱東歐基金均可能無法證明其對投資之所有權因而遭受損失。凡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能發現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霸菱東歐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其代理人，均不就任何登記註冊機構或次保管人之作為或行為作任何聲明或擔保或保證。

許多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大幅依賴國際貿易，因此一直且可能持續受其貿易對象所設或協議之貿易限制、人為調整相關貨幣價值、其他保護措施及一般性國際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

霸菱東歐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各國公司之證券並取得各種幣別之收入。霸菱東歐基金資產價值以其各別貨幣計算，可能受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法規之不利影響。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適用已開發國家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揭露規定。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與英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司股票投資人相比，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

常亦較不可靠。

霸菱東歐基金之一項或多項投資如發生無力償債或其他倒閉之情形，對霸菱東歐基金之績效及達成目標之能力有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東歐之公司缺乏融資之選擇性，提高其倒閉之風險。

霸菱東歐基金可能投資地區之經濟制度及政府，普遍有貪污的情形，此情形大部分是由前朝政府所遺留。因貪污及組織犯罪所造成之社會與經濟問題，可能不利影響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價值，或霸菱東歐基金保護其資產不受偷竊或詐欺之能力。

霸菱東歐基金可能投資地區之金融體系除不完善外，尚有兩項主要風險；第一，銀行因集中貸款予少數債務人而有破產之風險，第二，銀行轉帳與保管無效率及發生詐欺之影響。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利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且在有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本單位信託未來可能應負當地稅賦責任，而該稅賦係霸菱東歐基金進行投資或估算其資產價值時所無法合理預期的。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大量準備金。

#### (六)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匯回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所得款項於很多發展中國家可能需政府同意。以往，於若干國家需要徵求政府同意方可將資金匯回，但現已毋須有關同意。

#### (七)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承受正常之市場波動風險、投資債券之其他固有風險以及與投資新興/開發中市場有關之其他風險。有些國家仍存在區域性與全球性激烈政治與

經濟變動之風險，且無法保證不受發行人違約行為之損害。經濟或政治情況亦可能不利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低信用度之證券，此即表示本基金之信用風險高於未投資此類證券之其他基金。投資人亦應注意，投資於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政府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

(八)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投資承受正常之市場波動風險、投資債券之固有風險及與投資新興/政府債券有關之其他風險，詳如霸菱東歐基金與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一節所載。有些國家仍存在區域性與全球性激烈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無法保證不受發行人違約行為之損害。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不完備之市場。經濟或政治情況亦可能不利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低信用度之證券，此即表示本基金之信用風險高於未投資此類證券之其他基金。投資人亦應注意的是，投資於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政府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各國公司證券並取得各種貨幣之收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資產價值以其基本計價貨幣估算，可能受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法規之不利影響。

二、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

(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所為之投資將取決於通常之市場波動及

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固有風險，且不擔保任何價值之增長。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亦可能減少或增加投資價值。基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內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

投資此等基金應視為屬長期投資之性質，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之大部分。

所有投資人應特別注意，所有基金係以長期的資本增長為目標(在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其目標包括具有吸引力之收益)，投資於經濟快速成長或有限或特殊之產業之基金預期將經歷超乎平均值之變動，且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亦將因此受到影響。投資人應視投資此等基金為長期投資之性質，但因投資人個人可能之情況，仍准許在各交易日變現(本單位)。

## (二) 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致風險因素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交易，以達到投資目標。為達成基金的目標，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根據規定運用各種投資工具。

由於基金的資產包括此等投資工具及技巧，且因所運用之管理技巧，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就基金而言，當投資於額外之市場及證券時，運用此等投資工具及技巧所生之風險波動性可能增加，(縱其原意為所涉及波動與基金直接持有相關投資應無顯著差異)。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基金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限額風險之最新發展及主要類別投資之收益特性。

一般：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遠期合

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變動受到利率、供求狀況轉變、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匯兌控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等所影響。此外，政府不時直接或透過法令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期貨及選擇權相關貨幣及利率市場。該干預措施的目的通常為直接影響價格，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市場因利率波動等因素快速朝向同一方向。運用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當中包括：(1)倚賴預測所對沖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趨勢的能力；(2)衍生工具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之間不平衡關係；(3)運用有關投資工具所需技巧與挑選基金證券所用技巧不同；(4)任何特定投資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具流動性市場；及(5)可能阻礙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迎合贖回之能力。

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故或會涉及承擔責任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遠期外匯合約：基金可不時透過買入貨幣遠期外匯合約，訂立外匯交易，以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遠期外匯合約不會排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匯率之波動，或避免有關證券價格下跌時之損失。由於基金所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配合所持有之證券部位，績效可能因匯率變動受到嚴重影響。基金僅可以一般交易所用貨幣訂立遠期貨幣交易。倘若有關類別貨幣對基金基本貨幣及／或資產結算貨幣的匯率下跌，此項對沖策略可能嚴重限制特定類別持有人受惠。

### (三) 新興市場投資：

許多開發中國家對於匯回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基金收益，可能須經政府機關同意。在過去已取得若干國家政府機關之同意者，

未必適用於目前之情形。本基金可能因受拒或遲延取得匯回資金之核准，或因任何官方干預影響交易之交割程序而受負面影響。再者，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投資前於特定國家取得之同意被撤銷或變更或附加新的限制。

大部分開發中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地區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以致累積或處分其持有可能耗費多時，且可能須以較差的價格進行。價格波動亦可能較已開發地區劇烈。此可能導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波動，若證券大量出售須在短期內進行以符合豁免規定，則該出售可能須以較差之價格進行，而對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帶來負面之影響。

於若干開發中國家，外國投資人之投資組合，例如本基金，可能須經同意或受限於限制。此等限制及任何後續之限制者可能侷限本基金取得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部分國家對於國營化、徵收或沒收稅務具有較高之風險，任一前揭情形皆可能為本基金在此等國家內之投資帶來負面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對於政治更迭、政府法規、社會動盪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具有較高風險，此可能對於該國家之經濟，進而對於本基金，帶來負面影響。又，本基金於若干開發中國家，可能比在英國更難有效實行權利。

許多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可能深賴國際貿易，故可能曾經或持續受到其貿易相對國所施加或協議之貿易限制、相關貨幣之調整或其它保護措施，或國際經濟發展等帶來之負面影響。

本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不同國家之公司證券，並收取不同貨幣之收入。以美元計算資產價值之任一基金，可能受貨幣浮動或外匯管制限制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開發中國家之公司通常未如已開發地區之公司，受會計、稽核及財務申報標準、實務及揭露規定之限制。此外，於大部分開發中

國家，其政府監督及證券交易、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亦不如較進步之證券市場。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所獲得之公開資訊，少於投資位於英國及美國證券市場之公司證券之投資人；所取得之資訊亦較不可靠。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市場，其交易、交割及保管系統尚未發展成熟，於該市場交易或交付信託予該市場之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暴露於有風險之環境，而受託人於該環境毋庸負責。

與英國之證券市場相較之下，開發中國家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統計數據較少；所獲取之該數據亦較不可靠。

外國投資人取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之課稅因不同之開發中國家而異，且有時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通常無定義完備之稅法及程序，且該法律可能許可溯及課稅，以致本基金於將來可能必須負擔於投資當時未能合理預期之當地賦稅義務或本基金資產之評價。該不確定性可能迫使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計算時須大幅供應該外國稅務。

#### (四) 投資於中國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中國證券。中國交易所及市場有時受限於大幅波動。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波動，亦可能影響投資績效。縱使極為小心選擇擬購買之投資工具，亦無法完全消弭投資證券所伴隨之無償債能力風險，亦即發行機構資產貶值之風險。政治更迭、外匯限制、外匯監管、稅務、境外資金投資及匯回資金之限制等，亦可能影響投資績效。

投資於中國證券亦可能涉及若干保管上之風險。例如，於中國交易所交易證券之所有權證明僅為保管機構之電子登錄及／或相關交易所之登記。保管機構及機構之安排為新啟用，且其效率、證券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測試。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受限於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具體風險。儘管

「A」、「B」及「H」股之發行股數持續增加，惟相較於其他已開發金融市場可提供之選擇，其多元性仍屬有限。此可能影響「A」及「B」股市場之流動性程度，進而導致價格波動。與已開發國家相較，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規架構較差。此外，中國會計制度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不同。

中國大陸之投資，對於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之任何重大變更等敏感性高。資本增長及投資績效可能因此敏感性而有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對於未來匯率之波幅及貨幣兌換之控制，可能對於基金所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

依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國投資之中國公司有若干稅務獎勵。惟不保證目前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稅務獎勵將來不被廢止。又，中國之稅法、法規及實務有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有溯及之效力。此外，因投資「A」股（透過間接投資於其他 CIS），本基金可能須遵守中國之扣繳稅或其他稅務規定，而無法透過雙重課稅協約之適用加以免除。此不確定性可能迫使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計算時須大幅供應該外國稅務。

### 三、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一）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本單位信託所為投資之固有風險，其性質與程度不同於投資主要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所通常遭遇之風險。此等風險屬政治及經濟性質，包括以下所述。此等風險係投資證券之固有正常風險以外之風險。

此外，由於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及霸菱拉丁美洲基金之投資方針，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可能高於投資傳統證券計畫之風險。對單位信託之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之大部分。

投資此單位信託應視為長期投資之性質，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有經驗投資人。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鑑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

## (二)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匯出本基金之投資收入、資本及出售收益，可能需要政府核准。過去，有些國家曾要求此等政府之核准，但目前已無必要。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本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亦可能使在投資於特定國家前已獲得之核准遭撤銷或變更，或加諸新限制。就匯出出售收益所加諸之任何重大限制，均可能使本單位信託必須暫停本單位之贖回。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累積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亦可能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贖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則對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有不利影響。再者，此等市場之缺乏流通性，可能使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及時出售足夠證券，籌足現金以因應贖回申請，導致基金管理機構必須暫停本單位之贖回。

在有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本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有些國家之國有稅、徵收稅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

此等風險對本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本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有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可能比在英國困難。

對在曾屬蘇聯一部分之獨立國協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所設立或主要在該等國家營業之公司之投資，具特殊風險，包括經濟與政治動亂，且可能無透明且可靠之法律系統執行債權人及本基金股東之權利。再者，俄羅斯之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護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本基金雖可能投資於俄羅斯 MICEX 與 RTS 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但對俄羅斯股票之直接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5%。

俄羅斯公司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係以登載於登記簿中作為證明。如欲登記本基金持有股票之利益，必須親自到該公司之登記處，並在該登記處開立帳戶。公司會提供股票登記簿之摘錄，詳載股票持有人之利益，但有關所有權之被承認之唯一確實證據則為登記處本身之資料。登記註冊機構不受政府監督管理。本基金可能因詐欺、過失、疏忽或災難(例如火災)等情事而失去其登記。登記註冊機構無須對此等情事投保，且如基金遭受損失，登記註冊機構亦不太可能有足夠資產賠償。至於其他情形，例如次保管人或登記註冊機構無償債能力，或法律之適用溯及既往等，本基金均可能無法證明其對投資之所有權因而遭受損失。凡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能發現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受託機構或任何其代理人，均不就任何登記註冊機構或次保管人之作為或執行作任何聲明或擔保或保證。

許多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大幅依賴國際貿易，因此一直且可能持續受其貿易對象所設或協議之貿易限制、人為調整相關貨幣價值、

其他保護措施及一般性國際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

本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各國公司之證券且其收入來自各種貨幣。以美元計算之本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法規之不利影響。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與英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司股票投資人相比，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與英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且在有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本單位信託可能未來發現應負當地稅賦責任，而該稅賦係本基金進行投資或估算其資產價值時所無法合理預期地。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外國稅捐時，必須提列大金額之準備。

### (三)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儘管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亦順應民主趨勢，惟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之政府，無論是否經選舉產生，均運用且持續運用對許多私人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在某些案例中，許多公司為國有或由國家控制，包括其國內最大的一些公司。未來政府的行為可能不僅對國內的經濟狀況有重大影響，對私人企業公司及證券市場亦然。徵收、沒收稅及國有化均對基金之資產可能有不利之影響。投資在此等

暴露於政治變動或政治不穩定期間風險之國家的公司，亦可能對基金之資產有不利之影響。

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已累積相當多的外債，阿根廷、巴西及墨西哥均為世界上最大的外債國家。某些政府已與外債之債權人訂定債務重整協議並採行經濟政策以緩和償還外債之要求。此等因素過去對這些國家的經濟有不利的影響，且在未來可能亦持續如此。

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亦已面臨高通貨膨脹率，且持續對此等國家的經濟有不利的影響。許多國家有時會藉管制薪資及物價試圖控制通貨膨脹。

這些因素會增加在拉丁美洲政治及社會不安定之風險。

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之證券，且所有主要收益將以外國貨幣計收。許多拉丁美洲國家的貨幣最近幾年均對美元大幅貶值且未來可能還會再貶值。由於本基金淨值及收益均係以美元計算及報價，此等貨幣再行貶值可能對本基金的績效有不利的影響。本基金得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惟可接受條件之適當機制，可能並非立即可行。

#### 四、霸菱韓國基金：

##### (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承受正常之市場波動風險及其他投資債券之固有風險，且無法保證會升值。投資金額及其收益，及單位價值及所生收益可能會下跌及上漲，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所投資之金額。貨幣間匯率之變動亦可能使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投資人如於投資後短期內即變現者，由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可能無法回收其當初投資之金額。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雖本單位信託之目標係長期之資本成長，投

資人應預期可能會有高於平均變動水準之波動，其淨值將因此受到影響。

霸菱韓國信託基金所為投資之固有風險，其性質與程度不同於投資主要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所通常遭遇之風險。此等風險屬政治及經濟風險，並與直接透過韓國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投資韓國所需特別考量之事項有關。

有鑑於該等因素，投資本單位信託本質上應視為屬於長期性之投資，並僅適於瞭解該等風險之具專業判斷能力之投資人。

#### 五、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通常面臨之風險通常與股票、股份、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有關。

此外，專門投資於特定市場或區域、有價證券種類及特定經濟產業例如小型公司之信託基金將承擔該市場或區域、有價證券及經濟產業關於其變動性或流動性之其他額外風險。投資於海外有價證券及市場之信託基金亦承擔其投資標的額外之匯率風險。

信託基金之單位價值係依投資標的之價值為基準計算。該投資之價值及其收益和隨後單位之價值及其所產生收益可能有漲有跌，並不予以保證。信託基金之投資應視為長期之投資。若 台端提前贖回，可能有收回金額少於原投資金額（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風險。

#### 六、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

投資於本系列基金會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風險。下述投資風險並沒有盡列所有的投資風險，有興趣的投資者應完全閱讀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專業顧問，始可提出股份申請。每一基金具有不同的風險，且不能保證任何基金都能達成其投資目標。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從中所得收益可能下跌亦可能上漲，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所投資的金額或不能取得任何投資回報。

## (一) 市場風險

投資於任一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和投資於國際證券市場固有風險之影響，且不擔保投資將會增值。股票市場可能變動，且股票價格變化劇烈。債券很容易隨利率變動而起落，及受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價格變動則是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市場對證券發行機構信用度的觀感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利率調升通常會降低所發行且已流通在外債券之價值，利率下降則通常會增加所發行且已流通在外債券之價值。當流通在外證券的期限較長時，價格的波動程度通常會較大。當利率變動時，基金所持有證券價值會變動，係指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會因基金投資組合債券價值變動受到影響而上下變動。因此，當試圖降低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時，基金之績效須視投資顧問預期及回應該市場利率波動，及運用適當策略獲得最大回報之能力而定。基金將藉分散投資國家、證券發行機構及市場區隔以降低市場風險。投資顧問不擔保就此所盡的努力一定會成功。

## (二) 信用風險

債券受限於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關於債券的發行機構在證券到期時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能力。一般而言，高殖利率、信用評等較低之債券(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即可能大量持有此種證券)，其信用風險高於信用評等較高的債券。美國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如有任何風險者，其信用風險亦較小，因為美國政府有充分信心及信用作為後盾，意即美國財政有足夠能力支付利息及本金。但並非基金所得投資之證券均係政府、其次級單位、其機構或部門所發行，而有相關政府明示充分信心及信用之支持。任何喪失該政府提供之支持可能導致基金損失而對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當投資顧問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信賴由經認可的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或慕迪所為之信用評等，以評估基金投資組合中所選擇有價

證券之信用風險，亦可能使用投資顧問自行所為或由其他來源提供之研究及分析以進行評估。惟仍有許多因素影響債券發行機構按期支付本息之能力，且無法擔保特定證券之信用風險不會隨時間經過而改變，亦不能擔保經認可之評等機構或投資顧問所為之信用評等係正確的。

基金在交易對象上亦有信用風險，包括例如附買回合約之他方當事人。如附買回合約之賣方有無力償債、破產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基金將可能歷經標的證券變現遲延及損失，包括當其尋求依合約行使權利之期間，證券之價值可能減少，在該期間收入可能會低於正常收入及無法使用收益，且須負擔行使權利所需之費用。

### (三) 低評等證券特有風險

評等較低的債券係低於投資級之評等，意即評等低於穆迪的「Baa」級或標準普爾的「BBB」級或其他經認可之評等機構所為類似之評等。當該等證券被評估為穆迪的「Baa」級或標準普爾的「BBB」級之投資級時，此等證券具某種程度的投機性，會比評等較高的證券受到較大的市場波動及收益和本金損失之風險。

所有公司債券(無論為非美國公司債或美國公司債)，均有某種程度的信用風險。高殖利率、低等級之證券，無論經評等與否，通常具有投機性。低等級證券特有之風險使之成為較投資級證券風險性較高之投資。會比投資低殖利率的投資級證券受到較大的市場波動及收益和本金損失之風險。其市場較小，因此欲以可接受之價格售出可能更加困難。發行機構之收入無力支付債券到期利息的可能性相對較高。發行機構信用評價低，可能增加其潛在無力償債之可能性。此外，在經濟下滑時，高殖利率債券之價值會較低殖利率投資級債券價值下滑。另升息時，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高殖利率債券之價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此等風險係指基金投資低評級證券可能無法自該證券獲得預期

之收益，且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證券價值減少而受影響。如發行機構有債務不履行或基金所持證券的評等在購入後下跌，投資顧問並無義務處分相關證券。

#### (四) 國際證券風險

投資於國際證券，特別是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所發行之證券，一般而言涉及特別風險。投資在特定國家之價值會因某些因素而受影響，包括匯率之變動、外匯管制之法令、公司資產徵收或國有化、賦稅、交易結算之遲延、政府經濟或金融政策之變更或其他政治或經濟因素。如基金因匯率不佳而在一期間內分配較其所得收入為多的收益，該等股利可能會被認定為資本的回收。如證券是由位於特定國家的次保管機構所持有，亦會有其固有的風險。

#### (五) 新興市場國家特有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除以上所述投資於國際證券之風險外，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基金在特定國家買入之某些債券，如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具有投機性。由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或當地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涉及結算期間之延長，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按時收到債券本金及／或利息，且對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的影響。新興市場證券可能缺乏流動性、利率及相關匯率的波動亦較大；政府較可能對這些投資實施管制；收支赤字可能有重大失衡；對經濟轉變的反應較已開發國家的反應有較大的波動。

股東應注意新興市場之結算機制較諸已開發國家有欠完備且信賴度較低，因此亦增加延遲結算的風險，可能導致基金投資新興市場有重大損失。此外，新興市場之法律基礎設施、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均會使基金對投資人提供的資訊不及已開發國家。尤其是資產的估值，折舊、匯差、遞延賦稅、或有負債及合併等之認定均可能與已開發國家的會計標準不同。

就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而言，須予考慮的投資因素詳列如

下：

#### 1. 貨幣波動/匯率變動

由於基金主要是投資於以外國貨幣計價的證券，而在對證券及其他資產估值和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美元為單位，此情況會產生相當的風險。因此，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當地貨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而變更，且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亦隨該變動而波動。此外，某些新興市場的貨幣是固定的或受管制的，不能與美元作相對自由浮動，或不能在國際間買賣。就基金投資當地市場證券的價值而言，美元增值時，相較於按基金投資市場貨幣計價，其增值效應會減少，且貶值效應會增加。相反地，就基金持有當地市場證券的價值而言，美元貶值時，對增加其增值效應及減少其貶值效應有負面影響。依過往之歷史，當地貨幣相對於美元週期性的貶值是相當常見的。

不論匯率的波動對基金所得收益或變現的盈利是否有影響，但對於基金在新興市場所投資的發行機構而言，則可能影響其績效。由於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擁有外債的規模，已使匯率的波動對該等國家的償債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情況可能交互影響當地利率、利潤及出口，而出口係其用以賺取外匯的主要來源。雖然理論上可能就預期收益及獲利予以對沖避險，但上揭風險的持續及不確定性（及對沖避險交易伴隨而生的費用）均使其事實上不能有效地以對沖避險對抗該等風險。

在某種程度上，如有遠期市場，匯兌風險可經由對沖避險操作加以控制。但大多數新興市場由政府法令及外匯管制，至少在可預見的未來均使基金幾乎不可能從事任何對沖避險操作。如對沖避險機會成為可行且投資顧問選擇採行，基金仍可能產生投資風險及相當的交易費用。

## 2. 對投資與匯出投資收益的限制

有些新興市場國家的現行法規，排除外國資金直接投資於其公司的證券。其他國家則規定外國投資需先取得政府的核准。在某些新興市場，外國投資可能以諸如限制股權比例禁止投資特定經濟產業，及以限制外國投資人表決權等方式作進一步的限制。

外國投資人投資特定證券可能會被要求持有至少須屆滿一定期間始可匯回投資收益、股本及出售所得價金，且在某些國家可能須向政府登記及／或取得許可。如基金為了要將投資收益匯出而在取得所需的政府許可時受到延滯，或未獲政府核准，或該等許可在不溯既往或溯及既往的基礎上遭撤銷，基金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某種程度上，新興市場國家因其外匯存底的關係而面臨流動性危機時，可能會增加外匯流出的限制。收益能否匯出最終需視投資顧問能否將基金的投資變現，並兌換為美元。兌換為美元須經由正式管道（通常係中央銀行或經授權的商業銀行），而能否兌換為美元又取決於可否自該等管道取得美元，如可行，亦須視該等管道是否願意將該美元配撥予基金。如對外匯流出的限制增加，則基金取得美元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 3. 政治及經濟因素

除限制或封鎖資本利得的流出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可將資產徵收或實施沒收性的稅項。政治轉變（包括政變及戰爭）和社會不穩的情況亦可能存在，包括許多新興市場國家在邁向民主、自由政策時，其政治體制的改革可能導致不穩定。基金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亦受到外匯管制法令之限制。

個別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在國內生產毛

額、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足性及收支平衡部位有很大的差異。再者，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通常極為倚重國際貿易，因此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亦會因貿易障礙、控制相關貨幣價值之調整以及其他與其有貿易關係的國家實施或經由談判採行的其他保護措施，而持續受到不利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亦會因與其有貿易關係的國家之經濟現況，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一項影響在新興市場投資的重大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就是新興市場積欠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高額的外債。此外，基金在外國法庭可能會遇到困難或不能取得法律救濟及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

#### 4. 通貨膨脹

過去四分之一世紀，很多新興市場國家的通貨膨脹情況都明顯高於全球的平均水準。雖然有些新興市場國家已尋求開發多種改正措施，以減低通貨膨脹或減輕其影響，但通貨膨脹仍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及其證券市場有相當影響。

#### 5. 結算

基金投資新興市場股市的結算機制一般均不及較開發國家市場之完善和可靠。特定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可能是未經測試的。某些新興市場採行實體股票交割程序。在該情況下股份登記及交割可能遲延，且不能確保在付款後交付股份。

#### 6. 未成熟之證券市場

很多新興股市正經歷急速發展和改變，且其市值可能較小。因此，基金所持有證券的流動性不及較成熟市場的證券，且較易上下波動。

#### 7. 資訊不足

以國際標準而言，新興市場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頗為有限，尤其是由國營事業轉型的公司。在許多市場公司型態的組織係最近才許可的，且公司法有關董事和高階主管人員之忠實義務和投資人保障，往往未臻完善。在新興市場交易的公司證券，就有關事項如統一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內線交易規則、標購規定、股東委託書規定、適時的資訊揭露及資訊揭露之內容等規範，均不及許多已開發市場完善。揭露資料的標準即因國家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進行資料的比較分析非常困難。另通常新興市場公司有關的資訊不及許多已開發市場公司的資訊公開，就新興市場發行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未及較開發國家之完整或可靠。

#### 8. 國家資料

本文件並沒有包括有關基金可能投資的新興市場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的詳細資料。投資人須負責對新興市場的有關情況和風險作出獨立的評估。

#### 9. 稅賦

相較於主要市場，新興市場之稅法及程序通常較不完善，且該等法律容許溯及既往課稅，以致基金未來可能需承擔基金資產估值時無法合理預估的當地賦稅責任。

#### 10. 保管風險

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如任何基金在該等市場交易，而相關的基金資產需委託予次保管機構時，可能需承受保管機構將不負任何責任之風險。

#### 11. 俄羅斯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固有重大之風險。俄羅斯市場一直都表現不穩，而未來是否穩定亦無法保證。俄羅斯的經濟結構不佳，國家高舉內部債務與外債。稅法模糊不清，因此有被任意課以苛捐雜稅之風險。銀行及其他財務制度發展及規範不健全，導致經不起考驗，且信用評等偏低。破產和無力償債的情況很普遍。外國投資因匯出投資收益及貨幣匯兌受到限制而受影響。

公司管理階層須有忠實義務的概念一般不存在。當地法令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階層在未經股東同意下，就公司結構為重大變更。如有違反當地法令和合約的情事，並不擔保外國投資人得在法院獲得補償。證券投資管理規則可能不存在或適用模糊及不一致。

俄羅斯股權證券僅以簿冊登錄的形式發行，所有權的紀錄是由登記處依其與發行機構的合約關係保存。雖俄羅斯次保管機構在其所在地將保存乙份登記紀錄(股份摘錄)，惟該股份摘錄未必足以合法確認證券的所有權。此外，有相當多偽造或造假的證券、股份摘錄或其他文件流通於俄羅斯市場，因此有基金買入證券，卻被以偽造或造假證券交割之風險。

#### (六) 提前償還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之證券及抵押權擔保之證券，此等證券係由特定政府、政府有關、私人貸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授信貸款人之資產所共同組成。參與此種集合式證券係以個別證券同樣的方式銷售，因為集合持有之貸款或其他資產通常可提前償還而無須支付違約金或權利金，且資產擔保證券一般都較其他類型的債務工具有較高的提前償還風險。

在抵押利率下跌的期間，一般會增加抵押擔保證券的提前償還風險。視市場情況而定，基金自轉投資該等提前償還或任何已預定

償還本金期間的收益，可能低於原抵押證券及任何潛在增加證券價值之收益。因此，抵押擔保證券與其他有相同到期日的同類型債務證券相比，較難以鎖住利率，且可能較無資本增值之潛能。抵押擔保證券的價值會因市場對發行機構的市場觀感有轉變而改變，而監管或稅務變更可能對整體抵押服務市場有不利影響。特定類型的資產組合，如 CMOs，提前償還款可能會被分配至一批證券而優先於其他批證券，以減少其他批證券的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亦有可能導致基金股本之損失，而損失的程度以提前償還抵押擔保證券高於其約定金額買進的市場溢價或估值為限。

#### (七) Forward Roll 交易

為增加投資組合的回收報酬及管理提前償還的風險，基金得從事由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或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所發行抵押擔保證券之 forward roll 交易。在 forward roll 交易中，基金出售抵押擔保證券予一金融機構，如銀行或交易商，並同時同意向該機構在一較後的期日依雙方合意的價格買受一實質上相似的證券(相同類型、配息及到期日)。嗣後買受抵押擔保證券時將享有與其先前出售時相同的利率，但通常會由不同組合的抵押品所擔保而有不同的提前償還歷史。在賣出與買進的期間內，證券一經賣出，基金就不得收受利息及本金之給付。出售所得的價金將用以投資於短期債券工具，而這些投資的收益連同出售時收受的任何額外費用收入，可能造成基金的收益超過證券出售時的收益。

Forward roll 交易涉及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值可能下跌，以至低於基金已出售但須根據交易而買進證券價格的風險。如證券買方申請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運用出售證券所得之收益亦可能受到限制，蓋因需待交易對手或其受託人或破產管理人決定是否強制基金履行買回證券的義務。

(八) 144A 規則證券

144A 規則證券可能涉及高度商業及財務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流動性較公開交易的證券為低，因此基金要將此等證券變現所需時間可能較將公開交易的證券變現為長。雖然這些證券可以在私下議價的交易中再予售出，但出售這些證券變現之價格可能低於基金原始支付之價格。再者，非公開交易公司的證券，就公開揭露及其他投資人保護之要求上，仍比照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之規定。基金投資於非流動性證券所受的風險是當欲出售此等證券時，可能沒有買方以足以代表證券的價格承接，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九) 貨幣風險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係以美元計算，但就基金所持的投資則可能以其他貨幣購入、估值和處分。如基金的投資係以其他貨幣估值的，則該等投資的美元價值可能因相對有關貨幣的兌換率波動而有所升降。匯率的反向變動可能會導致回收減少及資本損失。以對沖操作而成功地對抗所有的貨幣風險是不可能或不可行的。此外，投資人買進基金股份時亦受投資人當地貨幣與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十) 衍生性工具的投資與連動式債券

衍生性工具的投資可能承受特殊的風險，例如發行工具的公司未能在到期時支付金額，或工具的表現未如投資顧問所預期。某些衍生性工具因屬特別設計的工具，買賣的市場較為薄弱，價格起伏的幅度可能較傳統債券的幅度為大。

例如有關連動式商品之本金及／或利息的價值，係參考在特定貨幣、利率、商品、指數或其他金融指標(「參考指標」)之價值變動，或二或以上的參考指標之相關變動所決定。利率或到期或買回時應付本金數額可能視所適用的參考指標之變化而增加或減

少。連動式證券或工具之條件可能提供在特定情況下在到期時無應付之本金，因此導致基金整個投資之損失。連動式證券或工具之價值可能隨參考指標之價值而同向或反向移動，因此參考指標的評估可能在到期時使利率或證券或工具的價值增加或減少。此外，在到期時，利率或證券或工具價值之變動可能是參考指標價值變動的數倍，故證券或債務工具之波動性可能較參考指標為高或為低，視倍數而定。因此，連動式商品較其他類型之債券承受更大幅度的市場風險及波動。

#### (十一) 期貨及選擇權合約與對沖策略

基金得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運用期貨及選擇權以對沖避險或降低其投資之整體風險。基金使用此等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市場情況、主管機構限制、稅賦及其他因素所限。運用此等策略涉及某些特殊風險，包括(i)依賴投資顧問預測對沖避險時證券價格動向及利率動向的能力；(ii)依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中證券或貨幣之動向與相關基金中證券或貨幣動向間不完全的關聯性，(iii)任何特定工具在任何特定時間缺乏流動性市場；(iv)在期貨交易中固有的槓桿作用，即在期貨交易中通常要求存入低保證金，意即可能是以高槓桿來操作期貨交易，因此期貨合約相當小幅度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基金有立即且重大的損失；及(v)對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或符合買回要求的能力或其他短期債務造成妨礙，因基金資產有一定的比例被隔離以支應其義務。選擇權交易涉及權利金之支付而影響基金之費用。如基金就證券未行使買權選擇權之部位行使選擇權而有增值，基金將會被要求以該買價賣出證券而無法就該增值實現任何獲利。

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不會消滅證券標的價格之波動，儘管此等合約會把被對沖貨幣幣值下跌時所導致的損失減至最低，但亦限制此等貨幣價值上升時可能的收益。

#### (十二)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被視為衍生性證券，因此涉及重大風險。本基金可在貨幣交易中實現利益或損失。

#### (十三) 附買回及附賣回合約

本系列基金可購入附買回及附賣回合約。如附買回合約的賣方破產或有其他違約，本系列基金變現標的證券和損失時，可能會受到延滯，包括當本系列基金尋求依合約行使權利期間，標的證券價值可能減少，導致在此期間內可能有低於正常的收益及未能取得收益，本系列基金亦需承擔強制行使其權利所需之開支。

如附買回或附賣回合約的交易對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地方法律對該等合約抵銷的機制並不熟悉或不承認，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時會產生不得執行任何抵銷權利之風險。

如在附買回或附賣回合約下所收取的資產非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則在交易對手違約以及相關資產須強制出售之情形下，貨幣兌換率的變化會產生潛在之曝險。

#### (十四) 投資組合管理

倘投資顧問採用公開說明書中「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一節中所述的技巧及投資時作出的預測並不正確，本系列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從而對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十五) 參與協議

貸款參與係典型使基金與貸款金融機構，而非借款人，發生契約關係。依參與協議，基金有權收取本金、利息及任何僅得由貸款人收取之費用。基金通常無權強制要求借款人履行貸款合約之條件，亦不得對借款人行使抵銷權，且基金亦無法由其買

進的貸款參與所表彰借款之擔保品直接受益。因此基金購入參與額須承擔借款人和出售參與額的貸款人的信用風險。如貸款人無力償債時，基金可能被視為貸款人的一般債權人而不能自貸款人與借入人間的任何抵銷獲得利益。

此外，此等證券沒有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對其價值以及基金能否處分該等證券以應付流動性需要，或因應特別經濟事件，例如借入人債信惡化有不利影響。

#### (十六) 政治及／或管理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不確定的因素而受到影響，例如國際政治情勢的發展，政府政策、稅務、對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出的限制、貨幣波動以及適用法規的其他發展。

#### (十七) 小資本股票特有風險

基金的投資焦點可集中於小市值公司的證券，包括微型資本的發行機構。此等公司資本增值的機會較已具規模的公司為大，但虧損和價格波動的風險亦相當高。小資本公司產品生產線或其產品的市場均有限，財務資源的取得受限，管理技巧之深度亦不及規模較大、歷史較久的公司。此等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不及規模較大的發行機構。亦即基金要以可接受的價格出售證券會有較大困難，特別是在市場波動的期間。此因素亦使基金蒙受損失的可能性增加。另外，投資於小資本公司，若實現獲利者，基金實現獲利前需長期的時間。

#### (十八) 投資組合成交量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基金可積極採用投資組合交易的策略，以從不同發行類別的債務證券的短期收益率差額，或顯而易見的市場效率不足之處受益並增加收入。亦可利用短期交易達到其投資目標。上述任何一種策略由於涉及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和日

常收費，致交易費用增加，從而導致投資組合需較其他不從事短期交易的基金，負擔相對而言較高的佣金開支及交易費用。

(十九) 不提供等同於存款保障的投資保證

投資本系列基金的性質有別於銀行存款，並不受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其他對銀行存款戶提供保障的保證計劃的保護。

(二十) 本系列基金的債務

基金的表現可受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法律、規範和稅務規定的變化所影響。不論其獲利程度如何，本系列基金須負責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依據愛爾蘭法律，本系列基金對於第三人不應整體予以負責，且不應有基金間互負債務之可能性。但如有在其他國家法院對於本系列基金提起訴訟時，不絕對保證可必然維持基金各自分離獨立之性質。

拾壹、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霸菱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霸菱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拾貳、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單位憑證僅在申購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始發行。於通常情況下，任何單位憑證之發行均在配發單位之交易日後 21 日內為之。除上述之情況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以下述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

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

1. 交易確認書：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再由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
2. 對帳單：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季季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若銷售機構之帳戶於上月曾進行基金交易，則該帳戶將收到額外之月結單，詳列上月所有交易資料。
3. 若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要求補發。

註：總代理人目前僅接受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之銀行或證券經紀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集保綜合帳戶申購霸菱基金。

#### 拾參、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及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目前不得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在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前，將依愛爾蘭金融服務管理局之規定，向愛爾蘭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交風險控管程序，如有意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者，相關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提供所有必要之揭露資料。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即霸菱東歐基金-A類、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原名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即霸菱澳洲基金-A類、霸菱歐寶基金-A類、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及霸菱北美基金-A類）、霸菱凱萬系列基金（霸菱美國主流股票基金）在愛爾蘭金融服務管理局所定之條件及限制範圍內，霸菱英鎊全球債券基金及霸

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所定之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可使用技巧及工具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免國際匯兌風險，該技巧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借券協議、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遠期貨幣合約，詳情請參閱各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

#### 拾肆、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及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已聲明其所管理且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1. 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2. 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3. 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4. 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5. 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且該境外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